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deli  
浙字02260122号 No.623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436  
7580





黔南類編卷之六



黔南類編卷之六

議呈類

議處收放屯糧緣由

一為污吏尅糧事准屯田道關福蒙巡按劉批查得各衛所軍糧折色俱係該吏總領給散侵冒成風逃亡者不行扣除見在者不獲全領蓋不獨洱海一衛為然各屯倉本色亦被識字軍人及哨頭人等扶同領出止量分與各軍肥索每石計之漁其過半又不特折色之被侵於該吏也崇禎孤軍其將焉訴清軍二道即便會同四兵備道嚴示禁約



設法稽查務俾軍需實惠庶可得其實用也敢有  
再襲舊套竄緣總領者卹號重治糞欵等依擬嚴  
追贓完趙謨姑准折贖還役欵發祿賑驛照擺滿  
放實收七管領狀號票繳蒙此已經關行該道查  
議去後據稱查得六衛屯糧先年俱係軍納軍支  
應徵子粒節目武職不肖收糧侵剋難以委任遂  
委文職監收兼革奸弊武職止管催辦其運納城  
倉者盡納本色存屯者每石折銀五錢後因地方  
有事議將本折兼收及至年豐米賤折色難追在  
各倉官攢則刑納米之可多取分例在各屯官則

刑納米可多需索教唆軍餘假以月糧不給各納

各倉官攢則刑納米之可多取分例在各屯官則  
刑納米可多需索教唆軍餘假以月糧不給吾納  
本色一遇荒年糴米艱難屯軍又行告折此本折  
之規難於定擬也至於收糧一節城倉之本色除  
附城該米一萬三千餘石外遠屯之逼近水次者  
通行全運其餘則量其遠近分數不等各屯坐屬  
地方近者則六七十里遠者則一百餘里脚價之  
費甚遠者幾至二錢蓋豐年幾阻於搬運之艱凶  
年兼苦於米價之貴且上納之時又多方需索故  
年豐穀賤之時亦每石納銀一兩或七八錢軍他  
樂與官攢兌會總出寶收及坐放之時先將軍糧

買抵多者三錢之上少者二錢之下此城倉之與  
尚可禁革者也至於遠屯監收官至倉管屯官至  
屯其一切送迎荅應俱出糧頭聞糧頭一名則派  
支使三五兩極為受累甚至方僉糧頭先賣產業  
者屯官催繳之例佃戶工納之時名色多端難以  
枚舉甚者有用未一石五斗之工方納正未一石  
且有搬運之勞守候之苦故遠屯軍戶亦樂於納  
銀其累途卑職以監收為遠方窮官度日之資公  
然索取全無顧忌故意刁難致令折納每石有折  
銀八九錢者或折六七錢者及至支放之時與六

衛聖糧識字相通先將軍人月糧用價多則三錢



銀八九錢者或折六七錢者及至支放之時與六

衛生糧識字相通先將軍人月糧用價多則二錢  
之上少則二錢之上強買作數甚至糧票已支而  
本軍不知坐在何屯者亦有先買作數後方收糧  
者其有不欲賣者不知坐放倉分有知而往者刁  
蹬不與空費盤纏其自遠屯領米者百無一二內  
有刁惡之徒把持挾制所得不止一百者亦止百  
之一二也又有將總收屯糧得銀在手用計隱匿  
不行坐放待日月稍遲視稱倉米氾濫有變價解  
貯利亦不實是以屯軍輸納之重而操軍支放之  
輕其利歸於要官者十五坐糧識字者十三管屯

官者十二而屯操軍人俱受其弊此遠屯之弊無  
從究正者也近來未必盡然而舊弊未能頓革且  
本道專司追徵惟知其倉屯完欠之數布政司專  
司坐放不論其有餘不足之糧監收官或有陞遷  
事故其收完而未放與已放而未盡及已盡而不  
開除者彼此不相關白故自弘治年間至嘉靖末  
年云倉循環積至六萬九千餘石此收放之規難  
於查考也於今欲為救弊之計無出於遠屯上納  
之糧除起運外俱議折色操軍支放之例除凶年  
外多議折銀先定收放之例後議本折之規而屢

年屯糧之弊佃丁操軍之苦思過半矣照得軍士

外多議折銀先定收放之例後議本折之規而屢

年屯糧之喫佃丁操軍之苦思過半矣照得軍士  
月糧本道先曾於薊鎮查盤各邊之軍極為勞苦  
京東之米極於騰貴以極苦之軍支極貴之米每  
年俱本折六箇月則他處不言可知矣而雲南之  
軍獨支本色者實由倉官與坐糧識字之喫私雇  
刁軍具告故一切上司惟知以屯田所收之米給  
六衛差操之軍在屯無變價之擾在操得實米之  
益故無便於此者不知遠屯上納者既難於運米  
且有勒措之例遠屯支糧者既阻於道路惟得少  
半之價遠屯俱納本色不但屯佃苦於輸納而操

卷一百一十五

四

軍亦苦於支領若每年軍糧尚議本折各半則遠  
屯之糧自可准納折色不惟屯操二軍俱得其益  
而公私收放奸弊可除苟守之不變實可通行矣  
准此案照隆慶四年三月十六日午時蒙巡按劉  
批據委官麗江府周知袁亮呈詳犯人龔欽等招  
由蒙批前因蒙此遵蒙批呈內事理會同按察司  
清軍道移行四兵備并屯田等道嚴示禁約設法  
稽查去後今據前因看得該道所稱首言本折之  
規難於定擬次言城倉收放之弊次言遠屯收放  
之弊終言收放之規難於查考其於遠近屯倉積

習之弊委官官攢生糧識字兌會之奸燭照無遺

之弊終言收放之規難於查考其於遠近屯倉積

習之與委官官攢生糧識字兌會之奸燭照無遺  
鈞考曲盡互救與之計則欲於遠屯上納之糧除  
走遠外俱議折色操軍支放之例除凶年外俱議  
折銀則他丁操軍兩得其便本司議得法有窮而  
不可以不變與有極而不可以不清即今收放之  
害既極於他丁操軍而連年之利盡歸於委官官  
攢識字人等設法嚴查誠如本院批示則他丁操  
軍方盡實惠查得六衛遠近屯倉通共該米十萬  
六年餘石六衛放糧舊規每單月近城雙月遠屯  
六衛操軍堡夫每月應該支糧六千二百一十四

石通一年計之共支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八石若  
本折各半該應用本色米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四石  
今近城上納本色者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餘  
石遠屯起運城倉上納者該二萬六千六百八十  
餘石內除近撥武定外每年徵完足穀六箇月支  
放此舉月近城之米也至於遠屯之糧若議折色  
徵銀解司則委官坐糧識字并管屯官百端積弊  
可以盡除竊恐良法之難行而終變於小人之苦  
擾也何者異途卑職以收糧為美差凡可貪求無  
所不至而生報識字積年做實根株盤結得刑不

實即令司道明知弊孔兩院洞燭下情凡此小人

所不至而生報識字積年做買根株盤結得利不

質即令司道明知弊孔兩院洞燭下情凡此小人  
不敢妄告竊恐一二年後官更吏改各官攢各屯  
官各生報識字教誘軍餘假稱月報不足告納本  
色或年豐未賤折色難追屯軍亦願納本色此該  
道所云本折之規難於定擬者也今誠如該道所  
議每年放報本折各年遠屯之報項納折色兩院  
批允著為成規堅如金石不輕變動不准屯操一  
軍俱受其利而公私收放積弊可盡除矣至於城  
倉收放之弊言之真可痛心近訪得委官臨倉與  
官攢斗級通同科索委官所取者樣未大堆有一

斗者小堆有二升者官攢所取者有小米半米折  
席米各一升斗級門子背夫打爬揸袋人等則有  
盪水使用脚錢等米及斛上倉名雖一尖一平而  
又淋尖踢斛雖云平斛亦是淋尖不過掠去尖頭  
五六合耳斛過餘米洒地者又稱官米不容納戶  
掃去俱各入廠委官官攢且縱軍軍家屬欺納戶  
之不見竊取三四升者有一二升者有之委官  
雖見有如矇瞽且如堆米原有二十石者及上納  
止十七八石耳嗟呼以軍屯終年勤動之輸恐貪  
饕餮漁獵之欲此其不敢言而敢怒者也官攢按入

廠收過千百之數默算斛面折席小米等項應有



饕餮漁獵之欲此其不敢言而敢怒者也官攢按入  
厥收過千百之數默算斛面折蓆小米等項應有  
若干多餘在倉輒取於糧頭名下扣收糧價謂之  
口收乾至於遠屯軍人畏其加收之多苦於腳價  
之費雖是豐年不得已每石納銀七八錢或一兩  
一二錢者官攢所收折色在已稅報本色在倉一  
遇查盤多方營幹指厥回繳此節來徵收之弊刑  
盡歸於監收官官攢害已極於佃戶而卒未有革其  
奸者若夫坐放之弊不可勝言訪得各所識字軍  
將本所軍人應支口糧盡行做買其在近城坐糧  
者不過三錢四錢遠屯不過二錢或一錢五分而

已候至坐放月分取討本司坐放明文行各衛所  
而識字者即於該衛所把持單領一併歸收即在  
坐放官處支給任意扣除私相糶買苟時價高貴  
每石有賣至六七錢者八九錢者一兩以上者是  
加倍之利其在坐糧識字單如此間有識字單假  
貫係假貨於人者被人逼迫不能候至支糧月分  
則將單領幾拾幾百盡行賣與坐放委官每石四  
錢者近屯也三錢者遠屯也切計坐放官所收折  
色之時實有七八錢一兩者茲復計其所出其利  
蓋不止於倍獲也是其利之在委官如此此買單

賣單之積弊也及委官奉文放支本色則又通同

蓋不止於信獲也是其利之在妾官如此此買單  
賣單之積弊也及妾官奉文放支本色則又通同  
識字人役故意遷延不行放給仍又倡言倉米腐  
爛使軍人不願支米唯求折銀近城得四錢遠屯  
得二錢三四分止矣其故何也蓋妾官私收折色  
之銀多其實在倉之米少假名放米而實則不穀  
支放也至於臨倉放支實米則官攢家人斗級入  
廠插和土蓆畝斜斛面甚至斛有尖底四角塞泥  
每石僅足九斗者在省城各軍見折耗如此之多  
在遠屯又有盤纏脚力之費不得已只願折銀不  
願關米近城亦止於四錢遠屯亦止於二錢以上

卷之八

也此放支之弊刑盡歸於委官官攢坐糧識字人  
役言已遍於操軍卒未有革其弊者夫屯糧軍人  
上納錢糧酷遭虐害破家蕩產輸納不前至有棄  
田遠逃者操備軍人忍氣吞聲甘受其害至有俯  
仰無賴散之四方者夫委官人等刑已損人如此  
祿食甚土者知其弊而不敢言坐視其弊而不亟  
處禁禁孤軍又誰馬訴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  
也本院所言折色則復冒成風本色則漁獵過半  
此二言者足以盡及糧之積弊則夫稽查禁約之  
法誠不容緩所當急為更張而變置者也為今之

計委官官攢開倉之時屯田道請兩院水牌六面

法誠不容緩所當急為更張而變置者也為今之  
計委官官攢開倉之時屯田道請兩院水牌六面  
禁諭六倉內開斛面照例一尖一平平則括至斛  
面其有多收斛面及糠米小米折蓆鹽水使用串  
米軍軍家屬竊取等項悉行痛革違者若係委官  
即行拿問官攢人等枷號候收糧完日問罪則屯  
軍爭先樂輸而無逋負之累矣給放之時俱要兩  
平不許揶和土蓆沙穀及夾底塞角高下欹斜如  
違許支糧軍人呈稟從重究罪原若審實省發不  
致拘留有妨生理如此則委官官攢可無收折買  
單之弊而支給軍人得盡實惠矣其遠屯既議折

銀每石照舊徵銀五錢每兩議大耗三分如有分  
外多收大耗者許納戶具告所在有司代為申稟  
如不受狀及受而容隱者事發一體奪問所云收  
放之規難於查考者蓋屯田道徵追唯據一定之  
額而不司其出布政司坐放止憑委官之造報而  
未核其真是以文移雖有往來血脉尚未通貫今  
後於放糧收銀之期每月初布政司照會屯田道  
查各倉實在之數據此坐放及坐放之後又照會  
屯田道將坐派各官之數使得開除如此則出納  
之數彼此通知而坐派之時吏人不能為奸矣其

監收官陞遷事故多有已收而未盡放及已盡而

之數彼此通知而坐派之時吏人不能為奸矣其  
監收官陞遷事故多有已收而未盡放及已盡而  
不開除者合行屯田道置立長單送院掛號委官  
收糧者各給一張單內前開各委官官攢人等收  
放奸與盡行禁革後將收糧界為六格放糧界為  
六格如十月開倉至月終將總收過糧未填寫一  
格送道掛號以後月份照此填報若奉布政司明  
文某月生放某衛所若干即填註放糧項下一格  
送布政司印鈐仍赴屯田道掛號其欲解遠屯折  
色者每月終亦將收過數目填寫格眼赴道掛號  
若解銀赴司雖有庫收每兩月終仍將類解過數

日填寫一格赴司用印赴道掛號其委官收支盡  
絕銷繳長單仍行屯田道考察如有收糧不索常  
例放糧不虧操軍者通詳兩院互與上考請行上  
賞其有需索常例虧損操軍者重則拿問輕則戒  
飭其有陞遷事故必候該道查盤明白銷繳長單  
方准離任敢有私自逃回者仍行原籍提解如此  
則每月之所出納者司道既相關白其總數一覽  
可知長單之所填寫者委官陸續報知其撤數揭  
查自見蓋事體協一則奸弊自除血脉貫通則不  
生間隔司道相為一體收放即如一家所云難於

查考者至此有定論矣再照革故鼎新利人固所



生間隔司道相為一體收放即如一家所云難於  
查考者至此有定論矣再照革故鼎新刑人固所  
當急所微慮患為謀不可不深遠屯之議折銀其  
於屯操二軍良便向來未有主張斯議者或恐變  
起不虞如東川武定之為倉無儲蓄緩急無措是  
以遲回猶豫不敢定議竊以為六衛應納屯糧歲  
該十萬六千餘石除應給七萬五千七百餘石尚  
餘二萬以五錢一石計之該餘銀一萬有餘屯田  
道鄧視國如家任勞任怨今所徵納將近九分若  
使豐年上緊追徵可足原額且軍人於年豐未賤  
之時多欲支銀不願本色惟苦屯田道聽從其便

移行本司以麥糧銀災傷銀及支剩銀給之在倉  
本色仍舊收貯如一年豐稔六倉之米必多兩年  
豐稔其積更倍雖有意外之變飛甍輓粟用之有  
餘是在司道同心共濟而已或有病其變舊者曰  
非變舊也雙月生放遠屯此舊制也遠屯收放其  
實無未俱是折銀此積粟也各操軍情願折銀不  
願支米此人情也今即各軍應給遠屯月分實徵  
折色以五錢徵收四錢生放實從民便非變舊也  
即地方有意外之變雙月之生放者不可免也然  
則何為變舊哉即今米價踊貴五月本色不穀支

給本司憫保士夫走遠勞苦查新興屯有委官謝于

則何為變舊哉即今米價踊貴五月本色不穀支

給本司憫堡夫走運勞苦查新興屯有委官謝于  
田收糯米三百石令指揮段彬傳諭堡夫令其支  
領堡夫以其往回四日不願也情願每石領銀六  
錢夫糯米一石可值銀一兩五錢堡夫情願領六  
錢之折銀而不願領一兩五錢之糯米今米價極  
貴之時尚且棄彼取此如此况於豐年米賤之時  
有往遠屯運米者乎即此一節可以驗遠屯之不  
實於未折色之甚便於人矣避變舊之小嫌亡惠  
民之實意安積年之夙弊徇收教之虛名此所以  
大壞極弊而至於此也易窮則變非藉本院留心

軍計其孰與議此乎該道所云遠屯願納本色者  
聽從其便上納於有司之倉竊以為軍糧附納於  
有司之倉事相隔越恐非久計若有損折斗級難  
堪臣議生放之法某所某伍俱於一官名下支給  
誠為良法但遠屯今議折色生放止在六倉相應  
查照屯田道開報在倉之數多寡均派庶官攢無  
守支之難操軍無久候之苦緣係屯田道條陳設  
法稽查復尅本司覆議理合開詳但事關軍儲錢  
糧必須仍行三司守巡各道會議無礙庶或經久  
可行其四兵備道收放之樂不能盡知然小人射

利之心不甚相遠仍乞本院將屯田道及本道所

可行其四兵備道收放之樂不能盡知然小人射  
利之心不甚相遠仍乞本院將屯田道及本道所  
議事理彙行各道再加酌議經自請詳則本院仁  
心仁政不特浹洽於六衛而又溥遍於全滇真地  
方萬世之利也通詳兌日本司動支課程銀兩將  
前項事情刊刻書冊屯操二軍各給一冊使如今  
日兩院體悉至意仍行屯田道以後兩院下車及  
該道新任該吏俱抄寫一冊呈送庶知此中積年  
收放之樂屯操二軍受害之源今日兩院及司道  
軫念貧軍之意小人混行告擾者不為所欺而良  
法美意可以行之永久而不變矣如該吏隱匿不

送必有規避情由查訪得出徑自問革則不病於  
官更更改而小人無間可投矣等因議呈照詳奉  
巡撫陳批屯政收放積弊百孔千瘡查之難罄革  
之復滋者據今該道此議聲禁之道曲盡情法之  
宜至於豐年收未荒歲折銀及放給各軍遠近月  
糧又極於下情為便具見精明經綸猷畧也如擬  
行各司道集議會同通行遵照仍刊刻書冊給發  
各軍用垂永久此繳奉此又蒙巡按劉批各倉收  
放之弊百孔千瘡各軍本折之支朝三暮四今據  
該道所查所議果然洞悉諸奸而發指殆盡又體

卹兩軍而調停各賴矣至於水牌之明禁長單之

該道所查所議果然洞悉諸奸而發指殆盡又體  
卹兩軍而調停各賴矣至於水牌之明禁長單之  
填覈司道之關白遠在之議折皆鑿鑿可行而永  
為遵守者屯道之殫心革弊任怨利軍誠為卓見  
但往者每避變舊之嫌忘惠民之實安積習之弊  
徇收放之名此亦人之恒情也况東川武定之往  
迹又曾有本色之憂乎今後於每年支剩之本色  
先行扣貯然後將折色之加徵及或蕎麥之准收  
者酌量搭放如以五六錢而收四五錢而放以一  
尖一平而收以平而放則數萬石之中豈無餘羨  
者乎而拖欠之必不得已者亦可以敷蓋其額矣

仍遇極豐年歲或盡收本色一年以廣積貯而以  
他銀之堪動者一借給之則倉有餘粟而意外之  
虞可無憂也忠益貴廣則詢謀可成該道仍會同  
三司各道集議通詳刊刻永遵繳蒙此依蒙會同  
按都二司守屯屯田等道看得忠益廣則人無不  
盡之情詢謀同則事多經久之慮屯糧收放之議  
本從明燭秋毫指摘曲盡仍行司道會同集議茲  
古人救偏補弊必議盡天下之心而後決於一己  
之斷也謹遵照會同左布政使鄔等集議往來東  
川武定之役自近城饋餉者十之五六其在遠屯

者寸之二三聞近城完運不上萬石今預為柔土



川武定之役自近城饋餉者十三之五六其在遠屯

者寸之二三聞近城完運不上萬石今預為桑土  
之計以防萑葦之憂立法通融亦有善處查得布  
政司生放舊規每年十二月預借次年正月折色  
一月若於九十月秋成米賤再借給折色一月則  
每年六箇月本色又折兩月兩月通計可留倉米  
一萬二千有餘用此防意外之虞足以為完運之  
備其糧米在倉日久官吏守支甚難自後留米在  
倉六倉均派庶不虧累一倉其倉官任滿許令申  
請司道委官交盤下手員役願守支盡絕方給由  
者聽若交盤下手每米一石查照南京各倉收糧

事例歲除耗米一升四合以免官攢之累即如隆慶四年九十月隆慶五年正月借給折色以留本色正以備隆慶五年有事之儲若隆慶五年地方無虞倉廩充溢本年九十月及隆慶六年正月借給折色以留本色者照前不改其隆慶六年二月四月應放折色之月即以上年積貯兩月本色坐放如此則倉米不至於紅腐官攢不苦於守支即以其人之物而給還其人不必於出陳以生出納之弊也放給本色而扣留其折色又不必改徵以滋法令之擾也唯次年荒歉則積貯之米不可輕

易支放耳至於一尖一平而收兩平放出此是舊

滋法令之擾也唯次年荒歉則積貯之米不可輕

易支放耳至於一尖一平而收兩平放出此是舊  
規中間原有羨餘鼠穴恐難盡塞但聞委官收糧  
斛面太闊其所淋尖多至四五升者官攢藉此為  
收乾屯軍遭此如剜肉訪得南京各倉  
奏准定例每收米一石加平米二升不許淋尖此可  
准行永為定式其遠屯折色止於五錢頗為民便  
唯恐尖傷拖欠數多難以四錢生致難於扯補然  
原議已定恐難變更查得近城原日不收蕎糧今  
後於查收拖欠難以徵完者聽屯田道酌量增加  
收蕎糧二石作米一石相兼搭放則拖欠亦或可

完而原額亦可敷蓋矣合俟詳允刊刻書冊頒行  
示守仍豎立石碑於屯田道門首庶後來無毀法  
更易之弊而本院貽誤人不磨之澤蓋永永無斁  
矣

議興革白鹽井利弊緣由

一為貪污科害事隆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申時奉  
巡撫曹批據本司呈行據白鹽井提舉司申准本  
井著印姚州知州吳師朱闕隆慶五年正月十三  
日巳時奉本司劄付前事備仰本職即便離任前  
去白鹽井將提舉董廷楫經手錢糧交盤明白應

徵應解錢糧作速催徵起解俟呈請吏官至日即

去白鹽井將提舉黃廷楫經手錢糧文盤明白應  
徵應解錢糧作速催徵起解候呈請委官至日即  
行文代所有本官印務暫行姚安府學教授鍾文  
印署掌本井竈民受塗炭久矣廉能官員在任一  
日則地方受一日之惠也其各項弊政不日行本  
官酌議裁革到井之日先行諮訪候文到奉行奉  
此依奉離任前到本井隨准提舉黃廷楫將印信  
并已未完應催應解鹽課在庫銀兩造冊交盤候  
委官至日交代間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奉使  
司劉付亦為前事備仰本職遵照即將發去課長  
人等開報積弊事情逐一查議又參酌黑鹽井新

行事宜諮訪衆竈計慮周詳定為畫一之規使後  
來官員易於遵守不致過苦難行據李及時等告  
福定縣陳知縣報酒每日多一百五十桶歲該  
納銀四百餘兩今自定額之後俱係課長領酒額  
銀尚未解細不如將酒再行較勘分給各竈具額  
銀於衆竈名下帶徵合用公費情願均派此於公  
私何者為便查得竈戶所開直日之銀不下六七  
百兩而董提舉議本井公費止於一百二兩將誰  
欺乎可發一笑本州智足察奸才能幹事故茲委  
托李酌議成規為白井除既往之愆造無窮之福

使白井世世子孫永為藉賴雖有貪官污吏難於

托幸酌議成規為白井除既往之愆造無窮之福  
使白井世世子孫永為藉賴雖有貪官污吏難於  
輕易變更斯今日委重意也奉此查議間又奉使  
司批據安寧州申准安寧提舉司關為年終事蹟  
事奉批安寧井各項費用公不費於官私不派於  
竈上用滴漉泥酒以供一歲之需白井歲用較之  
安寧蓋百倍也仰英知州照依近議里甲支銷書  
冊逐一查議或係官支或係私用官支者恐斂銀  
在官而該用之期不肯發出私用者恐費出無經  
而社民受困務求良法通詳本司鹽法道此繳等  
因奉此為照卑職查得本井先年只有額辦正課

其餘酒未經較報而公費之需俱係灶戶出辦嗣  
後竊酒家多爭論不息屢經勘出餘酒各井不等  
共一百八十桶三擔內除給中井淡水夫十二桶  
酒夫四桶實存餘酒一百六十四桶三擔至隆慶  
二年內委官陳知縣親詣各井復行較勘又清出  
餘酒各井不等該一十一桶查係積年課長小甲  
侵欺花費已將各井原酒并本官較餘酒共該一  
百七十五桶三擔及查中井酒水內略淡計酒二  
十四桶每桶止可變價銀二兩其餘一百五十一  
桶每桶變價銀三兩每一擔七錢五分析該價銀

五百三兩二錢五分與同額課一體徵解其本衙



桶每桶變價銀三兩每一擔七錢五分解該價銀

五百三兩二錢五分與同額課一體徵解其本衙門公費另於各灶丁照酒編派每年共銀一百二兩二錢九分八釐徵銀答應雖經備呈詳兌案行該司永為遵照但費用多端估計太窄不免又行科派其餘酒既退還官矣課長小甲因假公費竊取如故節年以來未見分釐輸納其支銷雖有條款滑吏積胥指不敷之名妄派無節征歛橫出科罰不經邊徼灶民困苦尤甚荷蒙使司軫念時艱加惠民瘼法求畫一喫絕纖毫此正更生之期也卑職見前項議允槩不奉行各井餘酒尚未較定

恐所報不盡且各灶桶擔折價互異俱經分期遍  
 歷觀音井蓋井橋井界井中井尾井灰井小石傍  
 大小九井查得額有灶丁一百四十一丁分作金  
 木水火土乾坤七號喚集各該竈老水夫眼同照  
 依取酒印酉二時逐一查勘觀音大井除原酒五  
 十桶先查出餘酒八桶今較相同界井除原酒一  
 百五十桶先較出餘酒十八桶今較仍餘二桶傍  
 井除原酒五十桶先較出餘酒四十一桶今較出  
 仍餘一桶小石井除原酒一十七桶三擔今較出  
 餘酒八桶該二桶舊井除原酒二百四十桶先較

出餘酒三十五桶今復較出三桶橋井除舊額一

餘酒八桶該二桶舊井除原酒二百四十桶先較

出餘酒三十五桶今復較出三桶橋井除舊額一  
百五十桶先較出餘酒三十二桶今復較出二桶  
灰井除原酒一百二十桶先較出餘酒六桶今復  
較出三桶中井除原酒一百八十桶先較出餘酒  
四十桶今較雖有所增但本井淡水滲入似應照  
舊尾井中井除原酒一百五十桶餘酒四桶今較  
餘一桶以上共較正餘該酒一千二百九十三桶  
零三擔除准中井淡水夫十六桶實該一千三百  
二十七桶三擔今該卑職復又較出共十四桶每  
桶照原定價值銀三兩外新增白石谷井先未經

較勘今該復較井水波薄費柴本頗多先將汲出  
酒水洒澈泥塘俟其銷乾方行煎辦舊日俱二小  
担算為一大担每一日二十五丁各領三大担共  
算該小担一百五十担折大担七十五担今較出  
餘酒小担十四担折大担七担歲該變價銀五兩  
二錢五分六釐以上正餘井酒審得象執節年以  
來各井領酒係灶丁領辦其先較出餘酒苦被各  
井課長小甲指倚公費妄自私分以故灶丁積怨  
爭奪無休况灶丁原係領酒之人其課長小甲不  
過為催課之役豈容冒濫以擅井刑應合將先今

較出餘酒退還各井灶丁與同原額一體繳納共

過為催課之役豈容冒濫以擅井利應合將先今

較出餘酒退還各井灶丁與同原額一體繳納共  
該餘酒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至於本井公費先  
議銀止一百二兩二錢九分八釐其中條目多有  
未備支用果似不敷且前銀另派灶丁緊未輸納  
今補其未備以求可行照款酌用應增銀九十一  
兩四錢八分二釐并前議共銀一百九十三兩七  
錢八分若欲分派灶丁未免重累應合於先今餘  
酒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內動支一百九十三兩  
七錢八分另箱收貯遷令老人照款支銷餘剩銀  
三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扣貯起解是以額

外之餘酒為本井之支銷各灶樂輸似為穩便議  
將積習弊端應議條件開具書冊具由等因到司  
看得白井多喫誠難收舉今洗刷詳盡困苦少蘇  
大要餘酒歸灶煎辦則豪強不得以兼併公費三  
款定數則經久自可以通行積派悉行禁革而人  
解倒懸支銷取諸酒銀而事無偏廢誠於官民兩  
便本司將吳知州所議逐款詳細再加添補務期  
不至過苦可以通行又將月費紙劄并三年官吏朝  
覲路費併議在內該用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  
合候詳允將書冊所開興革事宜刊刻板榜於本

井門首懸掛本司仍刊刻成書分給灶丁每戶一

合候詳允將書冊所開興革事宜刊刻板榜於本

井門首懸掛本司仍刊刻成書分給灶丁每戶一冊以垂永久如有貪官污吏輕易變更欲肆科索者許受人役赴本司及鹽法道告理以憑拿問如此則法守一定積弊自除誠由井灶丁無疆之福矣奉批任億有經則科派無因據議酌情法以定鹽約登循環以積盈縮且以餘酒而充公費上無損於正課而下可洗乎弊源俱如擬行仍刊刻榜冊以垂久不許貪污官吏豪橫課秤私擅更變該司與各道仍加訪究此繳奉批又蒙巡按許批據本司經歷司呈前事蒙批據議該井積弊一洗

憲因始擬公用開之詳悉則官無不敷之苦支費  
取諸餘酒則民免科擾之害誠救時之良法不易  
之善政也如議行即刊刻榜示以垂永守不許妄  
議變更此繳蒙此案經據議通詳去後今奉前因  
合就刊刻榜冊為此今將後項興革事宜刊刻書  
冊編發壯丁每戶一冊以垂永久如有貪官污吏  
輕易變更啟肆科索者許執書冊赴本司及鹽法  
道各理以憑拿問施行今後兩院下馬及鹽法道  
准任該司印刷一冊同憲綱呈進

議興革黑鹽井刑樂緣由

一為之將興革刑樂勒石以蘇憲因事隆慶五年六



議興革黑鹽井利喫緣由

一為之將興革利喫勒石以蘇竈困事隆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巡撫曹批據本司呈本月初五日奉本院批據本司呈據黑鹽井提舉司申准本司提舉錢應隆關稱本月初一日奉使司批據本提舉司竈丁楊繼祖等呈稱本井歲辦課銀一萬伍千餘兩近被流惡欺害兼以科差繁擾竈困已極幸錢提舉來任改竝行均貿易關道路勻柴米省詞訟息刁風革甲首免支應除課耗輕輸納却常例量罰贖清衙門皆為竈民興利革喫每年節省三千餘兩其他革省尚多見今灶戶雖受寬

思但恐本官行後別有紛更灶民復苦乞將錢提  
舉興革事宜二十餘件立石刻碑庶灶戶永昭實  
惠等情奉批看得黑藍井自提舉錢應隆到任以  
來守法奉公分毫不染每歲減省虛費并革課耗  
約省銀三千餘兩凡此皆貧灶膏血也向來該司  
官員唯知嗜利豈恤人窮錢應隆獨舉百餘年之  
常例而洗滌淨盡灶民得此如解倒懸據其欲將  
革除事宜二十餘條立石刻碑毋非欲防日後更  
變若勒石刻碑於本衙門首仍刊刻書冊刷印分  
給灶民每丁一冊後有貪污官吏科害灶民擅行

更改者許各執此赴上司告理如此則法行可久

給灶民每丁一冊後有貪污官吏科害灶民擅行

更改者許各執此走上司告理如此則法行可久  
遺愛無疆滇南窮富荷覆露之澤永永不磨矣本  
司即擬轉呈兩院施行而鹽法道欲將本司行過  
條件開呈再行斤正然後條陳允日刻石此慎重  
意也仰速遵行開詳奉此又奉督報鹽法道右叅  
政羅批據楊繼程等告同前事奉批公費之省私  
情之便也前事之善後賢之師也該司相沿污習  
灶民久困荼苦本官廉能誠慰饑渴據告勒石以  
垂久遠情所共欲事亦相應仰司速欵查明少加  
刪正辭貴明白易知事求經常可守具詳報奪奉

此又奉雲南按察司批據楊繼程等告亦同前事  
奉批看得本官潔己奉公體恤灶戶諸所興革切  
中時宜故人心爰戴請為勒碑以垂永久官之賢  
益可徵矣仰司順從民願候本道詳行此繳奉此  
為照卑職自隆慶三年十月到任因見衙門塵溷  
積弊多端家灶有不堪之嘆流民作孽爭開新井  
一方有危迫之憂是以欲思康濟之策要必盡洗  
其污習欲救已成之患務須委曲以調停故將相  
沿積弊悉與滌除應行事宜咸為興舉今據家灶  
告要立石以垂永久原奉批仰作速開詳片正刻

石刊書卑職奉此不勝惶懼蓋萬堯之見僅可匡

若要立石以垂永久原奉批仰作速開詳片正刻

石刊書卑職奉此不勝惶懼蓋萬堯之見僅可匡  
濟於一時鹵莽之行豈堪作式於悠久然不敢違  
遵依備將革除積年弊端查議每年公費逐一條  
開申報統望裁定施行其開闢道路均勻柴米填  
塞和井嚴禁私鹽改移鹽牙疏通鹽貨完治刁風  
止遏攪擾等項調停事件俱已先蒙鹽法道轉呈  
兩院定奪候令申詳允日一併通行以便遵守等  
因具申到司據此看得提舉錢應隆蒞任以來掃  
除煩苛興舉惠政灶戶得此如獲更生據稱革弊  
二十八條誠耳目所未覩聞傳聞所不敢信者也

唯本官克自樹三分毫不染故能盡革澳原灶戶  
受惠今所議每年公費亦係參酌白井興革事宜  
似是經久可行合候詳允備行該司勒石刻碑暨  
於本提舉司門首仍刊刻成書刷印分給各灶丁  
每丁一冊永為遵守如有貪污官吏輕易變更者  
許被害人役執此書冊赴本司及鹽法道告理以  
憑鞫問如此則法守一定積弊永除誠黑鹽井灶  
丁無疆之福矣奉批提舉錢應隆潔已奉公其所  
條刑樂禱益弘多但刻書立石期垂永久仍須該  
司剛正如白鹽井之式可也此繳奉此又蒙巡按

許批嘗謂為治不貴多言興刑惟在除害據該司

司刑正如白鹽井之式可也此繳奉此又蒙巡按

許批嘗謂為治不貴多言興利惟在除害據該司  
盡除害民弊端則民自享無疆之利矣屢告立石  
紀善以垂永久蓋恐召父去而來者之不如今也  
民心若此何異赤子之於慈母乎本官庶幾有聲  
即此可規實政除依擬勒碑俾知永守不許更變  
外似此賢能所當優獎布政司查議彙奪此繳蒙  
此案照先據黑鹽井提舉司申准提舉錢應隆關  
將該井應興應革事宜條陳到司隨該本司覆議  
中間稍有過苦難行與夫繁劇不經等項俱已刪  
正大略與白井新議之式相同今奉本院批評又

經逐款刪正更為詳密蓋斟酌出於本司則遵行  
自可永久相應再行呈請所據提舉錢應隆惶  
世成廉能出家黑井喫端掃除殆盡貧灶數千衣  
食稍充本官興利除害之功委應嘉獎合候允示  
備行該提舉司遵照勒石刻碑豎於該司門首示  
衆週知仍照白井事規刊刻成書分給各灶丁每  
丁一冊永為遵守仍請本院批示於本提舉司庫  
貯公用銀內動支折辦彩段花紅羊酒導送本官  
以示優獎之意備由覆呈奉軍門批據呈昭指喫  
端以防萌蘖之漸議處公費以杜科擾之因該井

守之灶戶永永有利矣如擬刊書勒石用垂久遠



端以防萌孽之漸議處公費以壯科擾之因該并

守之壯戶永永有利矣如擬刊書勒石用垂久遠  
不許貪污官吏去籍更法提舉錢應隆守有不為  
而才又足以有為委可嘉尚仍動官銀十兩禮送  
本官以示本院優獎之意此繳奉此又蒙巡按許  
批依擬動支官銀八兩買辦花紅羊酒給獎本官  
以風群僚由繳蒙此案經議詳去後今奉前因降  
遵奉動支官銀買辦彩段花紅羊酒禮獎本官外  
所據應興應革事宜合行勒石刻畫為此仰黑藍  
并提舉司官吏即便遵照將後項事宜勒石刻碑  
暨於本提舉司門首用垂永久仍照白并事規刊

刻成書印刷分給各灶丁每丁一冊永為遵守如有貪污官吏輕易變更欲肆科索者許被害人役執此書冊赴本司及鹽法道告理以憑鞫問該司仍將勒過碑石刊完書冊徑自申送西院各該司道查考

呈詳流落巡檢貢鐸還鄉緣由

一為俯賜脚力還鄉事據大理府賓川州白羊市任滿巡檢貢鐸呈係順天府武清縣人於隆慶二年七月內蒙銀場道坐委管理黑箐場課務八月到場因礦衰無產中府將長單繳訖比有毛知府查

石灰場礦旺將黑箐場額課歸併石灰場令雲龍

原書頁碼二十八編漏三十

場因礦衰無產中府將長單繳訖比有毛知府查

原書五碼 二十八編漏三十  
重、匪三。又二五五其二十九  
頁間文意皆與原非漏也

石灰場礦旺將黑箐場額課歸併石灰場令雲龍  
西巡檢紀浙徵解本場額課已與賈鐸無干後帶  
管王知府陳同知不查的實將鐸父子監併追課  
四百兩鐸具苦撫按司道俱蒙批大理府奈各官  
俱坐視不行查審承行吏楊芝噴無紙筆錢票行  
監禁鐸獄食無指致將妻李氏賣與總旗王其得  
銀五兩以供日食父子寄宿城隍廟隆慶四年七  
月蒙史知府憐鐸苦情方拘紀浙審得黑箐場額  
課果係歸併石灰場方將鐸開釋蒙兵備道朱副  
使賞銀二兩置辦冬衣今幸起送到司乞憐萬里

賈給應付濟拔父子三命還鄉等情看得賈鐸所  
妄黑箐場審係銀場道坐委與赴省營差者不同  
七月奉文八月到場比因無礮山空無人本官已  
將無產緣由申報毛知府將長單繳訖歸併紀浙  
徽解而後來署印官明知賈鐸苦情磴磴自守不  
知恤人已自可恨及奉兩院各道批發只知自顧  
遠避嫌疑不為申理該吏楊芝苦欲詐錢方肯申  
豁史知府亦罪楊芝停案耽延致將賈鐸父子兩  
處監禁所餘荆妻一人十歲少子一人乞食無路  
獄食不給只得將妻嫁賣以救生命及今難得甚

明起送朱憲副欲為贖妻賈鐸泣曰北方人性氣

獄食不給只得將妻嫁賣以救生命及今難得甚

明起送朱憲副欲為贖妻買鐸泣曰此方人性氣  
剛硬若携帶回家夫妻二人擗頭不起有人問及  
只說死了等語本司聞言至此淚下不禁因思其  
夫妻母子四人來滇乃今生離活別夫雖念見在  
之妻而難與復合子雖戀所生之母而不得自歸  
一離雲南死生永訣凡此惡孽皆該府官吏所造  
也不有吏知府擔當辨豁則買鐸父子不久皆為  
溝中之瘠矣所據承行官吏法應究問除官已去  
任止將該吏楊芝提究外其買鐸受害已極情苦  
可憐合請本院憲牌一張填給本官口糧二分馬

三匹至原籍順天府住止本司仍於濟用庫動支  
官銀二十四兩給本官收領以資長途路費庶顛  
連三命不致丐乞於長途而隕獲殘生可以歸還  
於故土矣

議新興節省里甲緣由

一為議節里甲支銷舊規以一政體以恤民瘼事奉  
巡撫衙門批據新興州申准知州薛衛閣稱隆慶  
四年分里甲原議每石徵銀二兩四錢在官支銷  
於本州酌量樽節支剩銀一百八十二兩二錢有  
零見貯在庫合無於內抵補里甲馬繼朝等應納

五年分夏秋稅糧此外仍存四十七兩七錢四分

零見貯在庫合無於內抵補里甲馬繼朝等應納  
五年分夏秋稅糧此外仍存四十七兩七錢四分  
零收候六年作馬繼朝等大造推收稅糧抵補各  
役均從庶免追呼之擾其五年里甲徵銀每石減  
作一兩九錢則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等因奉  
撫曹批仰布政司查報奉此又蒙巡按許批布政  
司查報蒙此議照雲南新議里甲支銷有開  
定數之銀有預備不敷之銀其開款定數者  
過用之時照額支用雖廉官不能過省雖貪官  
不能加益至於預備不敷之銀凡有用費必  
申請守巡二道方敢動支雖貪官亦不敢輕  
用無由冒破也故凡

州縣官員申報支剩銀兩固由官知節省亦以法  
網嚴密苟無支用自有羨餘既有羨餘不容不報  
耳若夫於支銷之外仍役里甲名為小支此有二  
說其一因原議太窄而照款應用則邑賸之數其  
勢必歸於里甲其一因原議未及而勢不容已則  
日用所費不得不需於里甲或里甲歸農又不免  
重累支銷老人是以在州縣妄稱官銀支銷有餘  
在里甲則納銀之外仍有無名之費此院司道之  
所不及知而小民之所以受困者其樂尚在蓋由  
前此議支銷者唯求減削以取節省之名而不知

流弊之極竟無以解小民之困也新興州知州薛



前此議支銷者唯求減削以取節省之名而不知  
流弊之極竟無以解小民之困也新興州知州薛  
衛節用愛人毫無妄費其所申支剩銀一百八十  
二兩二錢一分皆係備用銀兩未曾動支者據稱  
欲將此銀抵補馬繼朝等隆慶五年分期納夏秋  
稅糧固本官父母子民之意但夏秋稅糧係馬繼  
朝等每年輸納之數里甲銀二兩四錢該十年應  
辦之銀以此抵彼恐非中正之法應將支剩銀兩  
貯庫以備日後不虞之用再照該州每年里甲丁  
糧止於一百五十八石而應議公費至於三百八  
十兩一錢六分故每石徵銀二兩四錢今知州薛

衛止用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而支剩銀有  
一百八十二兩二錢斟酌損益合應另議據稱每  
稅糧一石減作一兩九錢似為適中相應准擬以  
甦民困合候詳允備行新興州并本司分守四道  
通行所屬府州縣各遵照將隆慶六年以後丁糧  
分作十段總計每年公費通融均派庶法有畫一  
人無偏累此外如有支剩里甲銀兩俱行申詳院  
司道知會貯庫作正以補日後不足年分及不虞  
之費其有原議太多而今應裁減原議太窄而今  
應加蓋者聽各斟酌申司道議詳允日行各遵照

以垂永久此外仍有役使里甲累害小民者體訪

應加蓋者聽各斟酌申司道議詳允日行各遵照

以垂永久此外仍有役使里甲累害小民者體訪  
得出或被入告發將貪污官吏即行問革以為殃  
民者之戒

議停止建水州建學緣由

一為開設學校以育人材以弘聖化事隆慶四年十

一月初二日申時蒙巡按劉批據臨安府新中舉

人董邦臣黃三中等連名呈稱本府附屬建水州

原議開設學校不動官銀條呈事宜備存本府隆

慶三年七月內已蒙前院劉題

准奉

旨批允改設學正一員今久未見

奏復伏乞調取本府事宜比照新興江川等處事例  
再賜題

請開設庶人材疏通萬代瞻仰等情蒙批布政司查  
報蒙此卷查先該本司呈准提督學校副使楊鼎  
呈蒙巡按劉批據本道呈據臨安府呈准本府掌  
印同知何崇貴會同臨安衛掌印官議呈蒙批臨  
安為人文大郡附廓學校誠不可已當此人心士  
氣宰相踴躍之時如擬估議興工庶幾仍舊而新  
成事皆不難也奏

請事宜另容會行此繳備移到司准此節奉撫按衙

成事皆不難也奏

請事宜另容會行此繳備移到司准此節奉撫按衙  
門批據臨安府申及舉人趙友仁陳愚見等呈催  
前事又該本司查得建水州學校節經提學道覆  
議詳允原奉批申呈詞別無再議呈奉詳允註銷  
緣由在卷今蒙前因看得

國家化民成俗必資於學校地方建學三師式化乎  
粗頑則夫聲建學校以育材弘化誠不容緩若夫  
建水州學校之設此非政體大務而實邪曲之私  
情前此不加體察輕為題

請部中有見立案不復則亦已矣□舉人董邦臣等

不知慎重妄行呈瀆全屬冒昧姑即其育人材弘  
聖化二事辯之查得臨安府儒學廩膳生員三十  
八名增廣生員四十名附學二百五十八名係臨  
安衛所籍貫者什九也元江府廩膳生員二十五  
名增廣一十五名附學九十名係臨安衛所籍貫  
者什七也且臨安七分屯軍分散於阿迷石屏蒙  
自者又在各州縣學入學夫以臨安一衛之人分  
散於二府學各州縣學亦已足矣豈府州縣學不  
足以養育人材而必建一建水州學方可養育人  
材乎此不通之論也夫使人材衆盛如浙江之紹

興江西之吉安數逾千人科舉有限上進甚難則

材乎此不通之論也夫使人材象盛如浙江之紹興江西之吉安數逾千人科舉有限上進甚難則更議建學庶幾有理乃今總計臨元二學生員僅五百四十也即使建學何人充實至於所云弘聖化一節其言近是其實則非

明興二百餘年聲教遠被滇雖荒徼不殊中州其在臨安府城較之列部尤重禮教蓋緣科目不乏代有哲人故家遺俗流傳未艾即今一二耆英老成靜重鄉里推賢此亦學校數十年之儲材而莫非聖朝教化之所及也小子後生遵崇聖訓仰止前賢於以脩身齊家使士多向義人不犯

刑此弘敷聖化之實也豈待另建州學然後可以  
弘聖化哉大抵地方建學之意不過欲增三十名  
廩生每三年則刑於二貢生耳不知一衛之人止  
有此數既已列名臨安府學食廩起貢矣又寄學  
元江府學食廩起貢矣又欲建一州學食廩起貢  
此其既得於此又望於彼不殊龍斷之心既至於  
再又至於三敢為國上之計以如是之人而養於  
學校不足以言人材也以如此之心術而披儒衣  
冠不足以弘教化也所據開設學校雖經前提學  
道覆議詳允前院允議興二而本司實不敢昧此

心難以雷同附和合候詳允將批呈註銷仍行臨



道覆議詳允前院允議興二而本司實不敢昧此

心難以雷同附承合候詳允將批呈註銷仍行臨  
安府曉諭生員各宜安分守舊不得苟圖僥倖欺  
罔上司自取便利本司未敢擅專

議預行各府採買金兩緣由

一為傳奉

聖諭事照得隆慶五年分加增足色金三千兩已分  
派大理永昌等府採買去後續據臨安曲靖楚雄  
蒙化等府解到六百五十兩目下撥完一千兩差  
官起解今照隆慶六年分金兩又該預期採買除  
年例足色成色金共二千兩本司另行呈請嚴併

金戶廳職許夢鯉等收買外其加增採買足色金  
三千兩并耗金三十兩合無派行大理永昌二府  
各買七百五十七兩五錢鶴慶府六百六兩蒙化  
府一百五十一兩伍錢臨安府四百四兩曲靖府  
五十兩五錢楚雄府一百一兩北勝州二百二兩  
聞之各府原不產金本司目部限甚嚴行文正月  
盡解司而各府州縣官催併緊急小民承領買金  
一兩官給銀六兩三錢至有買成十二三兩以上  
者官民傍惶下情可憫十二月臨安府任知府入  
省議及年倒買金謹當奉行但事出急迫苦于難

辨若先期給發召募人有物力者在出產地地方收

省議反年倒買金謹當奉行但事出急迫苦于難

辨若先期給發召數人有物力者在出產地地方收  
買則賒賂不多而事易集又聞迤西地方士民將  
所有首飾生索高價每首飾一兩有上十餘兩者  
及至煎鑿又復消折小民領銀六兩三錢買金一  
兩而私下虧賒蓋一倍矣本司切思欽承

上命既不可緩俯憐民瘼當為預圖合候詳兌行令  
各府州縣將隆慶四年秋糧五年夏稅俱解貯該  
府照依原派金兩選擇殷實人戶數人給發前去  
出產地地方採買限八月終解司轉齊類解如稅糧  
不足則本司給發庫貯稅糧銀兩轉買如此則解

卷之三  
頁編  
卷之三

進之期限不愆價值之騰踴少息閭閻之征派有  
度軍民之困苦少蘇所以奠安二漠之民而不致  
於騷動者庶幾在此惟復別有定奪

初議採買金兩緣由

一為傳奉

聖諭事隆慶五年五月初一日申時奉巡撫曹批據大  
理府申稱奉文派買隆慶六年分足色金七百五  
十兩每兩價銀六兩三錢動支本府屬起運司庫  
稅糧銀兩選擇殷實人戶前去出產地地方採買限  
八月終解司轉齊類解等因查隆慶五年分坐

派本府買金八百兩遵照買完解報外今照採買

八月終解司轄齊類解等目卷查隆慶五年分坐  
派本府買金八百兩遵照買完解報外今照採買  
足色前金查得本府所屬州縣並無一處產金亦  
無原報金戶前蒙催派限嚴勢不得已分散州縣  
各衛但其間軍民之苦言之真可痛心每金一錢  
官給銀六錢三分民間易換加至一兩二錢止得  
七八成色及至鑿銷又去其半情實可憫願於各  
州縣丁糧各衛所餘丁內派出幫貼銀每金一兩  
官價六兩三錢之外再加一兩七錢共銀八兩解  
給省城金戶往出產地方易換恐利之所在人多  
樂從等因奉批據申具悉買金煩苦之狀然省城

果能辨此豈肯遺累各屬派屬為金之不足非為  
封帛貼也但可便民不厭多方仰布政司查議報奉  
此又蒙地按許批本省之苦莫如買金若不及今  
議處後將難支據申似為有見布政司從長會議  
報繳蒙此簿查先據永昌府申據老人聶玄鄉老  
鄭松等連名告稱先年採買金兩俱於省城編金  
全戶預領官銀前往出產雅州等處地方辦買嘉  
靖四十五年偶奉明文行府召商採買軍民之家  
每金一兩領銀六兩三錢私下求覓首飾煎鑿赤  
色交官約金一兩費銀十有餘兩有因無處求買

盡命逃竄累族等項不敢盡言隆慶四年又奉明

色交官約金一兩費銀十有餘兩有因無處求買

盡命逃竄累族等項不敢盡言隆慶四年又奉明  
文行買八百兩苦因本地素不產金僅以民間些  
微首飾搜尋價至十四五換買盡無措以致延遲  
近又奉買七百五十兩軍民一聞不勝憂恐伏乞  
備達僉追幫價解令省城金戶領買庶邊方軍民  
得以少安等情若府議照府屬一州二縣設居邊  
徼民夷雜處賦性蠢愚比與中華府分大不相同  
縱雖給與官銀不知地道實難承買據告前情相  
應申稟或將前金量賜分減或令設賣之家分等  
出備幫價每金一兩官價六兩三錢之外幫銀二

兩七錢共九兩解省給付金戶赴產金地方買解  
不惟重務得以早完抑且買戶邊民兩家便益等  
因又據鶴慶府申稱先次奉文派買隆慶五年足  
色金四百兩本府地方褊小商賈不通多於士宦  
之家加價易買廂箴首飾用火煎鑿屬苦太甚今  
次又蒙生派隆慶六年足色金六百兩較之先次  
加增半倍雖為生派至公竊恐艱於收買軍民必  
受比併終難完解之照上年仍買四百兩給價領  
往出產地方刻期買解庶民因少蘇等因又據阿  
迷州申稱本州設在極邊居民鮮少頻年被賊殘

害瘡痍困苦嘉靖四十五年奉文買金州民賠累



進州申稱本州設在極邊居民鮮少頻年被賊殘

害瘡痍困苦嘉靖四十五年奉文買金州民賒累  
逃散頗多今年又奉發去一州人戶紛紛懇告不  
敢申請本州只得設法措處採買完解今奉明文  
催收稅糧銀兩起解給發買金各民間之恐復行  
州再買告要預申豁免發銀庶各民安業不致激  
散流離而卑州亦便於附循矣等因各申詳到司  
隨該本司批行雲南府拍喚金戶龔職鄒文等到  
官審據各稱省城金戶八十名歲買金二千兩通  
年解進不缺嘉靖四十五年又奉  
欽取金一萬兩比蒙憫恤省下貧民令買五千金戶

武畧等一十三家被累自盡今奉每年增買三千  
兩蒙恤貧民分派本府採買却被聶玄等不付天  
下軍民皆為赤子彼地不思報本獨求安逸意欲  
全累省下居民井均苦樂伏乞應照前規共成  
王事庶民困稍蘇等因回報前來該本司看得永昌  
府固有此申省城金戶豈堪重累已經劄行該府  
照舊採買及批行鶴慶府仍買五百兩外今奉前  
因該本司掌印左布政使陳會同按都二司為照  
大理府所議帶貼買金在州縣則均派丁糧在衛  
所則均派餘丁此策極當可以通行全滇不致虧

損數戶但云解銀至省給發金戶此猶以千鈞之

所則均派餘丁此策極當可以通行全滇不致虧

損數戶但云解銀至省給發金戶此猶以千鈞之  
擔而付之一人也惜不能為省城金戶留意耳若  
使寧番越嵩建昌雅州會川鹽井等處產金旺盛  
買者不難則議價八倒誠亦有利聞彼中行市買  
者若多則價即踴貴金戶若認此重擔恐一時不  
鞅解

追期迫將若之何又自滇雲往四川產金之路道途  
險遠山徑踦距各金戶挾帶金價偷生虎狼之叻  
委身煙瘴之鄉冒險遠涉者不過數人而已以此  
完其二千兩尚慮不敷焉能認此重負耶永昌每

金一兩除官給銀六兩三錢外肯備銀二兩七錢  
共銀九兩省城金戶哀泣不敢承領况該府欲以  
八兩付之肯乎然則各府州金戶買金之苦為民  
父母者固當代為申訴至於欲歸併省城金戶領  
買則省城金戶果是獨力難支唯大理府所申於  
官價六兩三錢之外再加一兩七錢要在有司均  
派丁糧在衛所均派餘丁此為重輕易舉又不虧  
累數家誠一時應變之權無苦樂不均之歎但各  
衛所餘丁俱有身差各有司人丁年年亦有差撥  
計丁分派更為煩擾不若止在稅糧上均派不論

任官舉監生員吏承一際派徵在官各府州查給

計丁分派更為煩擾不若止在稅糧上均派不論

任官舉監生員吏承一際派徵在官各府州查給  
家道殷實素有行止人戶數名前往產金處所收  
買則幫貼有資賒販有限補備救喫而可免於各  
府人民驚擾之患矣候詳允日通行各府州將官  
價外貼銀一兩七錢行令於所屬州縣稅糧內一  
體加編本司查照賦役書冊另行呈請再照本司  
自隆慶四年內承准戶部照會勘合內開該司禮  
監太監陳洪等於

會極門傳奉

聖諭着雲南照隆慶元年例採買金二千兩二年例二

千兩共五千兩每歲進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備  
奉照行本司遵將年例金二千兩行雲南府督併  
省城金戶照舊買完解

進其加添足色金三千兩本司坐派大理永昌二府

各八百兩臨安鶴慶二府各四百兩楚雄蒙化二

府各一百兩北勝州一百五十兩省城金戶二百

兩令派隆慶六年分加添足色金三千兩俱分派

各府因大理永昌二府申達苦情各減五十兩二

府共一千五百兩鶴慶府因其鄰近麗江加派二

百兩共六百兩臨安府仍舊四百兩楚雄蒙化二

府各仍舊一百兩曲靖府仍舊五十兩北勝州聞

百兩共六百兩臨安府仍舊四百兩楚雄蒙化二

府各仍舊一百兩曲靖府仍舊五十兩北勝州聞  
與金沙江相近加派一百兩共二百五十兩今擬  
鶴慶府呈稱採買頗艱本司已批行准買五百兩  
其一百兩欲仍派迤西各府恐物力不堪其迤東  
各府唯潯江府較之尋甸廣西稍覺饒裕今宜  
坐派潯江府一百兩俟三限年終解完以憑差官  
類解及照補編救藥不過因仍於一時而為  
國為民必須經畫之各當本司奉勅令加添金三千  
兩比及一年而各府州百姓苦困如此其實地方  
原不產金首飾煎銷已盡出外採買原不慣經噉

敬申訴下情可憫今

上供之數自當欽承下民之困亦宜體恤及今不為  
酌處恐將來徵輸急迫地方不寧關係非細據雲  
南府金戶廳職郵文等稟稱節年所解金兩各役  
俱領批文前往四川寧番越島建昌雅州會川買  
康亦有四川客人從彼處販金雲南發賣者本司  
行理問所拘金戶廳職郵文楊辰一全疎李宗時  
嚴舉開報寧番越島等處各歇家及販金客人姓  
名在卷今年例金二千兩向是雲南省城金戶買  
辦無容別議其加添取金三千兩每金一兩官價

六兩三錢本司願備金價解發四川布政府行令



辨無容別議其加添取金三千兩每金一兩官價

六兩三錢本司願備金價解發四川布政府行令  
生派各府僉派金戶至寧番越烏建昌會川雅州  
等處收買解進庶

上供之數不致違悞各府州小民方得息肩伏望本

院會同按院早賜會

題以安西南重鎮地方幸甚生靈幸甚

再議呈採買金兩緣由

一為傳奉

聖諭事隆慶五年六月初八日申時奉巡撫曹案驗  
據本司呈奉本院批據大理府申稱奉文派買金

兩非敢不遵緣本府所屬並不產金原無命報金  
戶前蒙派催限嚴沿門逐戶搜括首飾煎解無遺  
今次實難完解願於各州縣丁糧各衛所餘丁派  
出幫貼銀兩每金一兩官價六兩三錢之外再加  
一兩七錢共銀八兩解給省城鋪戶在出產地方  
另換以免人心驚惶等因奉批據申具悉買金煩  
苦之狀然省城果能辦此豈肯貼累各屬派屬為  
金之不足非為幫貼也但可便民不厭多方仰希  
政司查議報奉此又蒙巡按許批本省之苦莫如  
買金若不及今議處後將難支據申似為有見希

政司從長會議報繳蒙此簿查先據永昌鶴慶阿

買金若不及今議處後將難支據申似為有見布

政司從長會議報繳蒙此簿查先據永昌鶴慶阿  
連等府州各申稱買金艱苦大率與大理同本司  
亦非不知各屬之不產金與買金之為各屬累也  
但奉

聖諭嚴切數多難辨必分派各屬庶衆輕易舉耳省  
城不過鋪戶十數輩責辦年例金二千兩猶謂不  
堪若以加派之數而併責之是以千鈞之擔而付  
之一人也其勢必不支矣惟通融加派以備幫貼  
似為可從合無於金價六兩三錢之外另加幫貼  
銀一兩七錢不拘仕官舉監軍民之家緊於稅糧

內加派徵完仍選設實有行止者給領前往四川  
寧番越嵩會川雅州等處採買解

進以應目前之急及照補偏救禦不過因仍於一時  
而為國於民必須經畫之各當本司奉勅令加添  
金兩比及一年而各府州百姓苦困如此及今不  
為酌處恐將來徵輸急迫地方不寧關係非小等  
因到院除批行外會同巡按評議照民瘼因所當  
恤

上供尤不容緩前項金兩既不出產於境內倉卒未  
易取盈縱使搜括於民間久遠自難常繼故今年

之買已難於上年明年之買必難於今年其又明

另取盈縱使搜括於民間久遠自難常繼故今年

之買已難於上年明年之買必難於今年其又明年之買之尤難可推也若不多方議處恐致臨期誤事擬合會行為此案仰本司當該官吏照案事理即查前項金兩係隆慶五年分者作速催完解進係六年分者照數預派採辦其七年以後除年例金二千兩照舊責令省城鋪戶買辦無容別議若加添之數分派於各屬者控訴既繁民情可見緩之恐不及期急之或生他變即便會同按都二司從長議處務使下可以不拂民心而上可以不違

聖諭具由通詳以憑會議施行等因奉此案照先奉  
本院核驗及據經歷司呈抄蒙巡按劉按驗奉都  
察院巡按雲南三千九百九十八號勘合劄付俱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隆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該  
司禮監太監陳洪等於

會極門傳奉

聖諭着雲南照隆慶元年例採買金三千兩年例二  
千兩共五千兩每歲進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隆  
隆慶五年分年例足色成色金各一千兩已買完  
解部訖其本年分加添足色金三千兩仍派行所

大理永昌鶴慶蒙化臨安楚雄曲靖北勝等府州

解部訖其本年分加添足色金三千兩仍派行所

大理永昌鶴慶蒙化臨安楚雄曲靖北勝等府州  
採買完日刻期解報隆慶六年分加添足色金兩  
節據大理永昌鶴慶阿迷等府州各申詳前來該  
司查議具由通呈奉兩院批行在卷遵將川省採  
買一節合候會議另行其加添金價該本司查議  
於各屬派買金兩大理等府屬州縣額徵稅糧內  
酌量加編幫貼具由呈奉兩院批行查司查照派  
行各屬於稅糧內加編幫貼嚴催買解另報以後  
年分遵候查議間今奉前因該本司掌印左□布  
政使陳會同雲南按察司掌印副使王都司署印

原書左字下墨釘  
裝係衍文筆士去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內

署都指揮僉事楊查議得嘉靖三十五年九月內  
奉撫按衙門案驗行據

大明一統志內開雲南產金地方臨安府安南長官

如安南本在安南  
老記內更正

司永寧長官司姚安府大姚縣龍蛟江麗江府金

沙江金箇安撫司濶滄江芒市金沙江該本司呈

允備行守巡兵備等道轉委知府周載弋中和何

璋王良臣龐嵩勘報除大姚縣金箇安撫司芒市

長官司原不產金外日廂北勝州金沙江每年冬

春二季課金四兩二錢普昌巡檢司每月九錢又

據分守臨元道議得安南長官司今改新安所通

近安南地方相應停免麗江府定課二百兩永寧



據分守臨元道議得安南長官司今改新安所通

近安南地方相應停免麗江府定課二百兩永寧  
府五十兩節據二府夷民屢告本地並不產金又  
咨各道委官重覆勘報相同該本司通呈詳允豁  
免每年議動礦課正銀二千五百二十兩發雲南  
府召買足色金四百兩又動礦耗二十五兩二錢  
買耗金四兩解

進訖至四十三年奉撫按衙門案驗行司議加金二  
百兩連前共六百兩共該動礦課銀二千六百兩  
至四十五年六月採買金六百兩轉解訖為照雲  
南地方原不產金嘉靖三十五年已經重覆勘報

相同每年止解足色金四百兩行雲南府金戶召  
買其力易辦今加增之數六倍於前况雲南府金  
戶歲辦年例金二千兩難以重累故將加添足色  
金三千兩分派臨安大理永昌等各府均任其勞  
但各府僻居邊徼富室不多四川買金客人足迹  
不到一聞買金之令士夫人家素有金首飾者一  
時增價每一兩有至十餘兩比及鑿折算成十二  
三倒各府州之比併甚急街坊之尋覓甚難遠近  
騷然比閭巷歎嗟呼窘急難大不寧此在隆慶四  
年秋冬如此至五年三月復聞採買之人各吏民

皆疾首感額哀告府州縣官員願救性命各府州

年秋冬如此至五年三月復聞採買之人各吏民  
皆疾首感額哀告府州縣官員願救性命各府州  
縣官員俱陸續申稟皆有實難承買之文及今雖  
議於六兩三錢官價之外加增一兩七錢續據大  
理府申文開稱必須加價至十二兩倒換一兩百  
姓方肯承認等語驟聞此言似是迂闊熟察民情  
實是艱難該府見聞既真故言多剴切職等祿食  
茲土目擊民艱難以隱默即今京師百貨所萃各  
省取金容商極多召商收買則三千兩之金可以  
立辦若從長議處每年動支礦課正銀二萬四千  
兩解至戶部召商平買足色金三千兩則上可以

不違

聖諭下可以救濟夷民而西南重鎮自此可以久安

無事矣請乞早賜會

題惟復別有定奪

查議竊江府申革冗官緣由

一為法令繁興情俗澆薄應乞

聖明查復

舊典以敷大治體事隆慶五年五月十七日申時奉

巡撫曹批據鳳江府申稱查得府屬地方僻居遐

荒逼鄰化外始自洪武年間開建衙門設立土官

以夷治夷永樂以來添設流官府同知經歷照磨

流通鄰化外始自洪武年間開建衙門設立土官

以夷治夷永樂以來添設流官府同知經歷照磨  
各一員通安巨津二州知州吏目各一員寶州山  
吏目一員蘭州同知吏目各一員石門關巡檢一  
員俱棄嫌本府在省聽差虛糜廩祿本府地鄰土  
蕃出沒為患俱係土官一人獨理其府經歷照磨  
與四州吏目雜係冗員况係三年應

朝齎冊入

觀大典誠不可缺其本府同知通安巨津二州知州  
應若裁革出自上裁等因奉批仰布政司查報奉

此又蒙巡按許批布政司會議報奪蒙此案照先  
奉巡撫曾案驗准本院咨准吏部咨前事仰司查  
照節次覆議事理將所裁官員熟思審處固不得  
專汰卑微以塞目前亦不得輕革緊要以滋後議  
計處停當具由通詳以憑再議具

奏等因奉此又據總歷司呈抄蒙巡按許案驗目前  
事抄呈到司蒙此俱經通行各道查議未報聞今  
奉前因該本司左布政使陳會同按都二司議照  
麗江府僻處遐荒禮義未知洪武初年只設土官

制度未備永樂年來添設流官同知經歷照磨各

麗江府僻處遐荒禮義未知洪武初年只設土官

制度未備永樂年來添設流官同知經歷照磨各  
一員通安巨津知州二員并寶山蘭州吏目石門  
關巡檢各一員夫有佐貳同知以導之禮義有所  
屬知州吏員巡檢以任其使令聰明既開則禮法  
知畏官屬既衆則體統自尊彼此挾持上下相制  
朝廷設官原有深意向來銓降同知知州皆科目發  
身頗多賢傑吏目巡檢俱經三考事體頗知不足  
虛銜豈為冗職土官知府木東若能敬禮賢後優  
待屬官則同知等官皆願赴該府各州偕政立事

豈有棄嫌至於土蕃為患歲辦錢糧佐理有人土  
官何勞獨理但前此土官知府不知優禮

叙除各官所以各官俱不樂赴府供職今土官木東  
原不知

朝廷設官初意又沿習相傳變規逐以同知等官為  
冗官虛銜徒糜廩祿意欲裁革此井蛙之見殊昧  
大體相應呈請合候詳允備行該府今後務要勉  
為忠順親近仁賢勿得聽信無知目把輕易申擾  
其同知知州等官宜以禮招延使各進府州所治

同心共濟管束地方此今日龍職之初所當首事



其同知知州等官宜以禮招延使各進府州所治

同心共濟管束地方此今日囊職之初所當首事者也

議革土官囊職積弊緣由

一為掃除衙門積弊事照得布政司云房唯吏房一科最為美缺土官囊職所得不貲聞舊時元江麗江等府古囊各衙門人役誑其使用有至千兩以上其餘府州有至六七百兩者雖各項人役多寡瓜分而吏房承行其所得可知矣至於兩院批允之後咨批付目把親齎其本冊則另付承差順齎

齋本盤纏亦有多至五六百兩者夫在省費用如  
此其多則目把科騙之官當有數倍致使

朝廷曠蕩之澤不通於遐方本司嚴肅之風終隔於  
異壤而土官相沿遂以布政司衙門如此其濁濫  
也深為可隆隆慶四年麗江府土舍告罷聞其携  
金甚多消息甚大鄔布政風知嚴行告示不許留  
留省城然奸人之詐騙者已入手矣今年蘭州土  
舍告罷本司知有前樂將歇家張雲鵬拘奪到司  
領發告示一通點伊家門首不許棍徒誑騙夷財

其本冊即給付目把親齋記夫本司防檢雖嚴而

領發告示一通點伊家門首不許棍徒誑騙夷財

其本冊即給付日把親齎託夫本司防檢雖嚴而  
衙門人役貪心不改土夷只知舊套而日把唯欲  
騙財即如威遠州係偏小土夷而誑騙使用尚有  
五六百兩者若非掃除喫源衙門受累不小除已  
往姑免深究近犯盡法究詳外為照土官承襲本  
司惟憑各守巡兵備該道勘處明白結報前來即  
行按察司都司比冊收納例銀通呈兩院詳允照  
例具

奏仍給文通把親齎赴部別無留難各土司若使知

本司法度嚴明原不必用費財物但地方隔遠上  
下之情難通奸弊叢生騙詐之計難絕若不申明  
嚴禁第恐後來告罷之人復被積年棍徒仍前誑  
騙深為不便及照土戶雜職等官名分固存貧難  
者衆若欲使之齎本赴京恐其不便又非順夷情  
酌時宜之至意也亦應議處合候允詳本司備行  
所屬土官衙門曉諭今後如遇各土官告罷候守  
巡兵備該道駁查明白結報到司次日一面移行  
二司比冊一面馬上行文後開府分查收納穀例

銀取具庫收同齎本通把姓名各回報至日次日

二司比冊一面馬上行文後開府分查收納穀例

銀取其庫收同齋本通把姓名各回報至日次日  
具稿又次日呈詳兩院批允限三日內具本冊咨  
批發驛馬上傳遞係金谿道屬者發大理永昌二  
府洱海道屬者發楚雄府臨元道屬者發臨安府  
安普道屬者發該管府分行令各通把親齎赴部  
第四日將發過緣由呈報兩院查考如守巡兵備  
道結報到司而移行咨冊呈詳兩院及具本冊咨  
批日期過違一日者承行吏問罪呈詳兩院□招  
解其本冊咨批到府即日給發仍將發過日期申

報稽查如該府過違一日承行吏拏解兩日者坐  
贓革役其有積年通把誑騙土官財物指稱赴省  
打點及有衙門內外人役通同騙財者許諸色知  
音人等將各犯及財物把連赴司當堂驗明人犯  
照例問遣財物盡行給賞若土司府首領縣佐驛  
巡雜職等官有願贖文赴部者聽如有親贖不便  
者准解贖本盤纏銀一十二兩赴司候有順差人  
役赴京交付贖投仍呈兩院知會如此庶夷情可  
順而樂端可聲衙門亦可以肅清矣

議大理高參議致任緣由

順而樂端可聲衙門亦可以肅清矣

議大理高參議致任緣由

一為年老不願赴部聽用懇乞致任以明出處事隆  
慶二年七月十八日奉巡撫陳批據大理府申據  
本府鄉官參議高封義男高春告稱有父由進士  
歷陞前職因疾不能赴任乞賜休致等情奉批仰  
布政司查報奉此又蒙巡按劉批據本府呈目前  
事蒙批布政司議報蒙此案經行查未報今照前  
因看得本官立朝則風節著於臺端人望所重居  
鄉則行誼孚於郡邑士論攸歸其與碌碌備員者  
人品既為有間較之揚揚閭里者賢否原自不同

據陞湖廣參議之時正春秋鼎盛之日且嚴親無恙侍養有人而本官倦於奔趨遂甘丘壑即今林居十有七年潔守儼如一日誠亦士林之楷範也據稱年老有疾願告致仕且先經該府查勘明白相應准行合候詳允備行大理府以禮相待仍候題

請明文至日遵令致仕庶本官恬退之節既已昭揭於鄉評而出處之義幸獲章明於晚節其於風教補益不細

議豁李經贓罪緣由

一為淹禁仲寬奉行據吏官嚴江府目知袁亮呈奉



議竅李經賊罪緣由

一為淹禁仲寬奉行據委官嚴江府日知袁亮呈奉  
本司批據原任迤東守備見監斷事司李經訴前  
事奉批仰袁日知吊卷詳報奉此依奉移文都司  
經歷司提取李經并伊原開支俸糧及後問罪追  
贓文卷到官查得李經本以舍丁叨中武舉歷陞  
守備被論閑在茲注事露削職為民已盡其辜及  
其以廢棄錄用原係奉有明例節次領兵攻剽亦  
且功有微勞致蒙撫臺准令支俸奉有詳允劄案  
俱存既執有院司明文關支似難以監支倉糧論  
罪祇因原供開支俸糧一節都司不與開明又將

伊姪汪在事序入以致兩臺詳批會審俱從重究  
本犯屢詞訴赴斷事司備違都司俱未轉呈三載監  
禁一貧徹骨今據哀鳴投訴情似可原具由呈  
蒙本司看得李經原非世祿人員其支給月俸本  
不該有三石卷查本犯原辭止願告給半俸而軍  
門呂因其節効微勞遂批允准支鎮撫全俸仍令  
訓誨武生夫有司愛惜錢糧計斗論升不許妄費  
此乃所以謹守常法至於軍門緩急用人之際固  
有輕千金不吝老况於三石月未乎前此及劉崑  
峨新化賊巢領兵武定比時雖有尾生孝己之行

無所用之而貪者詐者苟足使令固軍門呂所以

峨新化賊巢領兵武定比時雖有尾生孝已之行

無所用之而貪者詐者苟足使令固軍門呂所以  
兼收而不棄也至於事平之後念其犬馬之勞批  
給月米三石以軍門呂之練達故事夫豈不如一  
趙都司哉今軍門親筆批賜之糧則以為盜支軍  
門效勞之人則臨之瞭哨而前此兩院止憑一面  
之詞不深考呂軍門給賞之意遂使繫獄三年一  
貧徹骨亦可傷矣合候詳允將李經問擬不應罪  
若其支過月米五十一石計銀二十五兩五錢姑  
免追究具由通呈蒙巡撫曹批李經既經革任雖  
本非支俸之官但過取用即應有食功之廩况有

李經下三字  
原在樓翔

前院批允明文又難謂盜支也若非該司代白誰  
明其寬抑移行按察司仍查本犯請俸原呈如有  
隱匿詐偽等情改擬不應若果明白求賞徑從辨  
釋可也此繳又蒙巡按許批據李經之罪被論革  
任豈敢支俸錄李經之功鼓舞將士自不惜賞本  
院軍門意並行而不相悖也夫賞俸於用人之際  
而追罰於無事之時則豪傑解體後復有警誰肯  
出死力以破敵耶既經查明有裨軍機前擬贓罪  
准與豁免該司另招速報通詳定奪此繳本司牌  
行雲南府即將李經  
贓罪俱行豁免仍將本

犯另招通詳速報本府提取經到官研審前情是

行雲南府即將李經

贓罪俱行豁免仍將本

犯另招通詳速報本府提取經到官研審前情是  
的除經原擬贓罪豁免外將經問辨不應罪名詳  
允發落訖

議呈節省武舉公用銀兩緣由

一為武舉事據委官都司經歷陳鳳屏呈將武舉三  
場應辦過宴席物料及製造銀花盤盞字匾彩對  
箭簿號簿刊刷條約指題試錄等項實該用銀六  
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八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  
緣由備造文冊繳報到司看得節年武舉都司移  
咨本司動支銀八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四釐

人貪饗者恣其侵漁昏惰者頗多冒破及至事完  
止憑冊報無從稽考故上年止剩銀一十六兩或  
有花銷俱盡更無贏餘者今年頭場加添三司銀  
花復又加增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簾內供應尚剩  
銀二百五十兩有零足見本官潔已奉公分毫不  
染而聰明才力計算無餘使任事者皆若本官則  
府庫之財豈有濫用而官府公務又豈有不得其  
理者哉所據本官清才雅操不惟著賢範於一時  
而節省官錢亦可三成規於永久矣合候詳允備  
行濟用庫動支商稅課程銀十二兩折辦綵段銀

花羊果酒行學用張鼓樂道送本官以示優獎之

行濟用庫動支商稅課程銀十二兩折辦線段銀  
花羊果酒行學用張致樂道送本官以示優獎之  
意指揮趙國相崔象賢同心秉公彼此相濟亦應  
量獎各銀五兩仍行都司遵照以後定為成規凡  
遇武舉之年止許呈動官銀六百四十二兩不得  
仍前呈請動支八百九十二兩以滋妄費具由於  
隆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蒙巡按劉批經歷  
陳鳳舜委管武場綜理有條會計官噴出納惟允  
奉公潔己委有可嘉趙國相崔象賢協力同心秉  
公竣事各如數動支行獎以風象職仍行都司遵照  
定為成規此繳蒙批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移行都司知會以後凡遇武舉之年呈動官銀六  
百四十二兩永為定規遵照施行

議呈命婦夏氏優養緣由

一為優恤命婦以表章鄉賢事該本司看得滇有先  
賢施昱者中嘉靖丙戌科進士入第三十九年抗  
厲守高旅進旅退官止先祿事少卿不過五品然  
芳聲布寰宇清望協鄉評數十年猶一日也本官  
於嘉靖壬子年厭世於今一十八年矣家徒四壁  
擔石無儲老妻在堂朝夕不給據今家世之清白  
足規素守之不涇落落晨星不可多得昔人有式

商容之閭表千木之墓者不唯旌遺賢於既往實



足規盡守之不涇落落晨星不可多得昔人有式  
商容之閭表千木之墓者不唯旌遺賢於既巨實  
可樹風節於來今本院下車以來激揚清濁微顯  
闡幽一時人心感激思奮即近如恭人龐氏者優  
處其卒歲之需預為夫百歲之備使人知天道之  
福善抑以見賢者之令終今安人夏氏者春秋七  
十有六矣耄期之年不殊龐氏石橋之賢耿耿在  
人而使叔教之後衣食不給此亦仁人之所隱也  
合候詳允行昆明縣月給夏氏米一石本司於每  
年終行濟用庫動支商稅銀六兩以為衣帛食肉  
之資候身終之日自止如此則賢人遺澤足以覆

露其妻孥而天佑吉人又以重光於異世於其人  
心風教補益非細

議呈考試官出簾供給銀兩緣由

一為科舉事查本司每遇科場之年至七月內據  
漢陽驛具領中支官銀八十兩備辦考官出簾供  
應下程今年七月該本司通呈詳允行漢陽驛驛  
丞李桂領銀去訖本司恐防冒開難以稽考置印  
信方簿一扇發驛收領每日候送考官供應或全  
收或不收或收幾品俱請親筆填註又差金人一  
名袁應登在彼日逐私託以憑查對至九月十二

日舉同年宴會取銀十七兩湊造各考官盤盪十

名表應登在彼日逐私記以憑查對至九月十二

日舉同年宴會取銀十七兩湊造各考官盤盪十  
三日取銀十二兩拆各廩給託屢催李桂將支銷  
過數目開報延久不報至十一月方據造到支銷  
文冊摺查內中開報考官日收下程與印信簿及  
舍人所記相同但據開報知府以下內外簾官三  
十九員八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二日各送下程一  
副共計七十八副內中細查知係虛開行文各府  
州縣查問據各回稱冒開頗多及有回稱全不曾  
送者除候訪齊另行外為照先年給銀該驛專備  
考試官出簾供應之需其各府知府而下於八月

初一日到省俱發四道安歇即該供給所每日供給原不必滇陽驛重複辦送其各官出簾以後公事已畢又不必再送下程緣先年發銀八十兩額數甚寬本司於此又不稽考故驛丞將此恣意花開尚有以為不足用者簿查考官入簾下程七副大約用銀三兩五錢出簾十日供應不過十三四兩并食剩廩餘十二兩所謂出簾供應者不過如此然則原議八十兩辦送下程誠為過多若非嚴加稽考則此外冒破之銀終歸復匿本司前後堂官無從究查事干官庫錢糧相應立法節省合候

詳允行令該科之年本司止發銀三十五兩行滇

官無從究查事干官庫錢糧相應立法節省合候

詳允行令該科之年本司止發銀三十五兩行滇  
陽驛收領過八月初三日考官下馬之日各送下  
程一副至出簾之日每日供應仍置印信簿一扇  
給驛令其送下程之時請各考官親筆填寫候起  
程之日將未收廩給銷算票司折銀扣送其知府  
以下各官入簾出簾俱不必該驛辨送下程如此  
則錢糧始有稽考而不冒費官府之財矣

議革雲南府廣備倉收糧積弊緣由

一為嚴禁倉場宿弊以肅官箴以蘇民困事本司於  
隆慶四年六月己將六衛倉收放弊端呈詳兩院

蒙批允禁約一時監收委官俱各互相策勵不敢  
接錢官攢之弊十去四五從此委官若不收常例  
者即不容官攢多收斛面不收斛面則官攢自難  
折乾倉中積粟可以去其七八矣惟有雲南府廣  
備倉收米一萬二千有餘各州縣小民勞苦運納  
官攢每年頗獲大利小民吞聲所不敢言本司備  
悉苦情凡此夙弊宜行禁革救粟之法當為預防  
合候詳允大書告示於該倉門首張掛仍刊刻書  
冊分給各州縣散給各鄉小民收執如官攢鬥  
入等仍前作弊科害者許赴院司告治如此則本

院子惠之澤可以利濟於無窮而監收通判自此

人等仍前作喫科官者許赴院司告治如此則本  
院子惠之澤可以利濟於無窮而監收通判自此  
得保其名節官攢雖失刑於一時而亦得以守其  
前程不為諸人挾詐矣

計開

應革風喫十條

一初開倉之喫

舊規監收官擇吉開倉官攢自備豬羊二副祭  
畢送豬羊一首一肩與本府掌印官外送佐  
貳首領糧房各一分又接待監收官酒席一  
筵約費銀四兩不整酒則拆銀送衙

卷之二

前件祭神辦酒之需出自官攢皆剝削納戶  
之膏血也相應禁革今後祭神止用三牲一  
副

一每日供給之喫

舊規監收官每日上倉官攢輪流直日供應酒  
飯及手下跟隨人役飯食每日約費銀四五  
錢

前件皆係州縣納戶膏血所辦相應禁革  
一填半之喫

各州縣應納糧未開造方冊送監收官具有花

戶姓名及戶下應納數目若官攢據此照名



各州縣應納糧未開造方冊送監收官具有花

戶姓名及戶下應納數目若官攢據此照名  
查收收完即給串票使納戶收照方是便民  
今訪得納戶到倉官攢則索報串未二尖升  
門斗則索鹽水米一尖升俱已到手方與填  
串報官收米如需索不遂官攢門斗不與填  
串納戶伺候日久多費盤纏甚至雨雪凍餒  
風飡露宿計出無奈只得包攬與歇家上納  
或有哀告監收官者只因接受官攢常例如  
贗似啞伴若不聞納戶控訴無門十分忍痛  
前件今後照冊收糧不許填串其需索填串

未二升鹽水米一升俱行禁革納糧完日即  
給小串付照如刁指至次日者許赴司口告  
以憑究問

一臨時收米之弊

監收官收米之時先取納戶之樣米大堆者以  
斗計小堆者以升計官攢每石打耗米三升  
小米一升斗級背夫打厦打扒四項人役每  
項每石各取一升斛左右兩耳一升又加收  
斛面淋尖跟斛及搵斛之時又令背夫剛候  
斛起將袋口插入米堆內攞得六七升有之

或多至一斗者納戶價買市斗米一石不敷

斛起將袋口插入米堆內攪得六七升有之

或多至一斗者納戶價買市斗米一石不敷  
官斛一石大約納米一石須一石三斗方穀  
上納米賤之□時已為虧苦如隆慶三年每  
石值銀一兩以上真如剝肉若追論該年監  
收官官攢府糧房之罪法當剝皮  
前件查照天衛倉收米規則耗米三升平米  
二升相應准收其樣米小米斗級背夫打厦  
打扒等米淋尖踢斛米口袋插入偷取米俱  
行痛革斛兩耳已經改正

一下人偷竊之弊

訪得官攢家屬在倉有掩納戶不見而竊取者  
門斗背夫打扒打厦人役外穿長衫大袖內  
穿竹筒小袖夾底寬鞋躡入米堆竊裝者各  
役又令妻充節婆帶婆竊取者假以出恭喫  
飯為由彼來此在陸續轉運積少成多虧折  
糶米甚有賣男鬻女陪償者  
前件今後門斗打厦打扒背夫人役進倉俱  
要充袖赤脚官攢家屬節婆帶婆不許進倉  
每監收官上倉即將倉門封閉不許各役出  
入閑人不許進倉

入開人不許進倉

一雲南府吏書之喫

訪得雲南府糧房禮房吏書通同官攢將各州

縣里長起運糧米每石收銀八九錢有至一

兩者及至坐放之時如禮房則免買孤老口

糧對銷抵數每石止與三四錢糧房則買各

官吏月糧抵數每石與四五錢每年所得餘

剩銀兩各有百兩

前件監收官若不受常例則府吏官攢豈敢

折乾今後府吏如有仍前折乾者究罪問違

一本府發銀整酒之喫

訪得先年府官因官攢得利頗多發銀備辦酒  
席官攢備完仍以原銀送府  
前件備辦酒席皆納戶膏血也今倉中各項  
積弊既已革除不許又派釐酒重困官攢

一官攢折乾之弊

訪得官攢收米一石足有附餘米三斗以四州  
八縣一萬二千七百正數計之共該附餘米  
三千八百餘石除米貴不計外只以米賤時  
每石六錢扣算共該銀二千二百八十兩官  
攢於未收糧之先及收糧之際陸續折收乾

糧而以一千一百兩送監收委官接受而監

攢於未收糧之先及收糧之際陸續折收乾  
糧而以一千一百兩送監收委官接受而監  
收官又以一百兩送本府作為管糧廳常例  
望其曲為遮護然府正官多有不受者其餘  
一千一百兩官攢各分五百兩然官攢雖得  
此物凡過本府科派差撥酒餽送六房并  
各衙門使用之費查盤官吏書使用之費皆  
取辦於此與監收官毫髮無干餘銀八十兩  
分給門書斗級各役蓋官攢先時色攬折乾  
在身作數在取恐各役知情舉首故將此八  
十兩為年例之賞

前件監收委官與官攢不顧廉恥不恤民瘼  
每石加收至三斗故折耗如此之多若自今  
日革除各弊止收正耗三升平未二升則諸  
弊悉除納戶受惠四州八縣驩聲如雷官攢  
亦免各項差撥使用之費倉中自此肅清矣

一積年斗級之弊

訪得本倉斗級十二名雖係四州編充多被積  
年棍徒在倉包攬不容各處解來人役更替  
通同一夥棍徒混充背夫打扒打履名色久  
慣作弊

前件積棍靠此衣食已非一年只因上司不



慣作弊

前件積根靠此衣食已非一年只因上司不知各項弊端監收官接受常例以此斗級人等不知畏法公行索詐恣意偷竊今禁約甚明雖用積年決不敢犯姑免革換以後如有犯者問罪用大枷於倉門首枷號一箇月示衆

一 豪強攬先之弊

訪得各州縣納戶有守候五七日不得收米者皆由舉人生員吏承省祭運米到倉不依次序攬先上納亦有代替親友上納者吏官內

懷不足只得曲從以敷小民終日坐守十分  
嗟怨

前件今後查到倉日時挨次上納有故違者  
指名呈究

新議救喫之法五條

一置簿以防積滯

納戶運未到倉有三五日不得報申十餘日  
不得上納無從稽考今後行該倉置竹紙方  
簿一扇送司鈐印每日凡有運未入倉者隨  
時登記於簿挨次查收不許攙先落後如收

完則於本行下註某日收記如未到倉而不

時登記於簿按次查收不許攙先送後如收

完則於本行下註某日收記如未到倉而不

上簿及上簿而不按次收入厥者查出將官

攢責究每日晚官攢將收過若干石未收若

干石開寫本日之後次日早赴司呈通判日

以憑稽考

一協收以別嫌疑

舊時監收委官恐已徇私皆由事專一人是以

無所顧忌即今本院既有禁諭委官苟知自

愛自可遵行恐時移歲易賢否不同後有委

官志在貪得者必將納戶用計凌虐納戶畏

懼官府聲勢只得曲從不免又遭科害事于  
府官小民孰敢聲言即今日之變若非本司  
蒞政三年亦無從知之也欲使法立能守須  
委官之外另委賢能清正官員如三司首領  
及在省聽差府佐或本府所屬知縣一員協  
收委官雖懷不肖之心者亦知顧忌而不得  
施其操持廉介者亦有以自見而為上司之  
所鑒識矣

一備詳以悉事情

本司每遇十月收糧之期先呈詳本院委雲

南府年深通判監收廣備倉糧兌詳之日劄

本司每遇十月收糧之期先呈詳本院要雲

南府年味通判監收廣備倉糧兌詳之日劉  
行本官管事以後若照常呈委則今日積弊  
後殊無按無由得知本司熟慮此後年分若  
呈委監收委官須將今日所呈備云通詳仍  
備行雲南府轉行委官遵守本司仍出給大  
字告示發倉前張掛如此則一年申明一次  
院司無不通知委官雖有神奸無所用之矣  
一刻石以垂久遠

四州八縣納戶遭此荼苦吞聲而莫敢言監收  
委官以為當然直受而不知恥官攢倚恃府

佐肆行而無所忌蓋數十年于此矣今一旦  
革罷誠為大快但卷案難稽金石可久今次  
建白事情大書刻石樹於本司二門西壁使  
府官見此足以飭厲其僚屬府佐見此足以  
消鑠其邪心各州縣官員見此知院司為民  
深計州縣百姓聞此知良法永久不磨然後  
本院子惠之澤無窮也仍行四州八縣刻匾  
於察院堂上庶按部之日即知民情

一加惠以恤下情

本倉收米舊規每石蘆席銀八釐以一萬二千

計之該銀九十六兩每蘆席一百片計銀

本倉收米舊規每石蘆蓆銀八釐以一萬二千

計之該銀九十六兩每蘆蓆一百片計銀  
八錢尋常年分用墊倉蓆六七千片似有多  
餘至科場年分取蓆甚多官攢賠費不過且  
今裁革甚多今後每米一石再加二釐准給  
肥一索又斗級十二名每石肥五手背夫打  
扒打履每石二食肥五手今各項竊取俱已  
禁革除斗級已有二食者照舊每石五手其  
背夫打扒打履人役口舊規每石五手外再  
加半索此外如有仍前多索納戶者拿問枷  
號

右前積弊十條本司查訪是實救澳之法五條

皆出臆見不敢自專伏乞鈞裁

議呈五井鹽課提舉司興革利弊緣由

一為議處支銷公費以便民情事隆慶五年八月十

二日申時奉巡撫曹批據五井鹽課提舉司申准

署印委官大理府經歷宋庚關據諾鄧井大井師

井順鹽井山井石縫河井石門洛馬井竈戶楊廷

用等連名咨稱本司居萬山窮谷之中夷漢雜處

晝則負薪至夜煎辦每年額辦課銀三千九百三

十二兩八錢二分所有衙門公費先蒙鹽法道查

議呈詳撫按衙門批允議書每年追徵諾大順三



十二兩八錢二分所有衙門公費先蒙鹽法道查  
議呈詳撫按衙門批允議書每年追徵諸大順三  
鹽課司并石繒河邊井各一分山師二井共一分  
新增洛馬石門共一分每分額辦公務銀四十二  
兩共二百五十二兩按季追徵照款支放有餘收  
貯遵行已久近奉發下賦役成規內開款目與原  
奉議書多有未盡若遵賦役成規中有公費當用  
而開載不及者又復攤派各井灶民兩次出錢誠  
為煩苦應乞轉達再為詳議庶得更生等因卷查  
嘉靖四十四年十月內奉鹽法道劄付奉撫按衙  
門批允開載本司各項公費照款用訖填寫在簿

檢季繳查至於額外慶賀進表新官到任牲禮什  
物於此動支如無支剩臨時申請等因在卷至隆  
慶二年十月又奉賦役成規通行遵照今本司額  
設公務二百五十二兩作一年公費之用免灶民  
科擾之煩節年掌印官員俱照先年議書支費卑  
職接管以來反復思惟手足無措欲照議書支放  
則查盤官責以何不奉行賦役成規致將該吏問  
罪欲照賦役成規支放中間所議未盡衙門難支  
欲行派及各井未免重複搔擾與其支剩貯庫又  
復科派灶民孰若酌議公費三為定法用貯庫見

右之銀支衙門難省之費則公務可舉民困少蘇

復科派灶民孰若酌議公費立為定法用貯庫見  
在之銀支衙門難省之費則公務可舉民困少蘇  
併將原奉議書併續奉賦役成規及應復應革條  
款緣由備申奉批仰布政司查議報奉此又蒙巡  
按許批布政司會同鹽法道查報蒙此案照先為  
己私私門以難困苦事嘉靖四十四年五月二十  
七日奉巡撫呂批據五井提舉司申准署印安寧  
同提舉王陞關稱先任提舉李瓊支銷公費取諸  
當月科派竈困之行議節支銷等情奉批提舉司  
公費亦不可缺據申頗有條理仰布政司即會該  
道再加酌議存當呈報附入賦役冊內通行各井

黑  
西  
卷  
下

一體遵照此繳奉此俱經備行蓋法道會同酌議  
去後又據該井申准署印經歷宋庚關同前因該  
本司批據議具見本官才志所云支剗貯庫又行  
科派徒具彌文又害貧姓仰將發去黑井書冊勘  
酌另詳司道繳奉蓋法道批積蠹數件本官無盡  
怯之可謂潔白不染者矣仰刻榜揭之衙首以告  
將來此繳案照前據本官關為產正風樂省民財  
以全民命事備將積弊六件緣由通行申報奉本  
司批據議革故數條本官若能行此具見有志所  
當嘉獎本司近議白井事規刻有成書候完日發

該司酌議此繳奉蓋法道批條陳數款皆惠民實

當嘉獎本司近議白井事規刻有成書候完日發

該司酌議此繳奉藍法道批條陳數款皆惠民實  
政姓民大幸本道與有光矣書冊存覽候另行繳  
奉分巡全滄道批據申釐風弊節浮贏富民其有  
與乎所議應增應革數款志合時宜如議行繳本  
年十月本官又將提舉司積弊九條藍課司二條  
具申到司奉本司批黑白二井書冊已經刊成發  
姓丁人各一冊使後有貪官污吏不得變更正念  
五井姓丁貧乏者多官吏科害不少亦須洗刷積  
污酌議新則查照二井刻有成書分給收執庶可  
經久方擬牌行本官而得見申文具悉雅志備觀

吳今申革九條俱是井上積蠹本官留心及此非  
有才智不能但弊孔頗多搜剔須盡費用難省擬  
議要詳若搜剔不盡則貪肆為害流弊更多擬議  
不詳則過苦難行難免科派據呈提舉司積弊九  
條並課司二條本司久已聞知今訪知總催當月  
課長侵漁奸吏虐害科派多端即如黑白二井所  
云生日節禮之類不盡無也本官恐後人怨否是  
以開詳不盡本官若欲避怨須令灶戶備陳代為  
稟白且今奉本司咨訪開陳無隱則非本官之罪  
也至於擬議公費又須寬綽使賢不肖可以通行

查照□白井書冊逐款備議呈來以憑再議呈詳

也至於擬議公費又須寬綽使賢不肖可以通行

查照□白井書冊逐款備議呈來以憑再議呈詳  
兩院施行或公費不敷應該何項銀兩可以支費  
務要從長計處以便遵行議成之日亦如二井刊  
刻分給灶丁則本官署印一時亦可流芳永遠矣  
速報速報等因本官遵照節奉本司批詳事理查  
照黑白二井新議事規將該井應增應革三十五  
件續開生日節禮小當月役滿吏派取盤纏四條  
通併條陳到司該本司會同鹽法道右叅政奏議  
得五井原議以二百五十二兩之銀保一年公費  
之用如無支剩許其臨時申請立法之意未嘗不

寬慮後之心亦為周至後議賦役成規不曾容看  
議書遂將應行事宜失於開載著印官若照議書  
支費則查盤官以為冒開要之公費所需畢竟分  
派窮灶是以在庫寧有餘剩之財而灶民又受無  
已之派凡此下情不惟五井為然即今各州縣支  
銷之法在庫亦有支剩預備之銀而里甲又不免  
有賠贖之苦也凡此豈州縣官員盡皆無良實因  
原議支銷之法惟圖裁減以掠節省之美名不知  
虛飾目前終非可久之實政即今州縣支銷開款  
甚窄老人支費用度不充州縣既無別項銀兩可

以補充又不敢具呈請動預備銀兩其勢不得不



甚窄老人支費用度不充州縣既無別項銀兩可  
以補充又不敢具呈請動預備銀兩其勢不得不  
重役里甲以補不足若非重役里甲則必重累支  
銷老人此所以昆明縣一二年來支銷老人十分  
疲乏無處告訴各州縣官員能有如民疾苦視國  
如家者宜如宋庠明白條陳另為議處則支銷老  
人豈至於受累□而又何必重困里甲哉本司經  
將五井舊日議書及賦役成規復參看中間有  
議書原議太寬今當裁減賦役成規不曾開載今  
當增益者逐款參酌擬議請裁又議書原未開載  
者查照黑白二井事宜俱議增入蓋既定為畫一

之規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據今見年銀兩儘數  
支銷或有不敷臨時申請動支已先支剩銀兩截  
長補短自可足用如此則該司官吏既不得濫用  
府庫之財又不必再科灶戶之財矣至於應革夙  
弊數條其最大而至急者莫若於總催之當月莫  
病於官酒之私賣查得先時設三總催止今在井  
催辦法久樂生每井輪當總催一月在司支應食  
殘之吏取用甚煩剝削追呼歲無寧日故有輪當  
一月而所費幾百兩者公出隨帶供應其費更多  
債累貧乏有將酒轉賣他人而身請為奴者有餓

填溝壑而白骨無歸者如石門井總催尹思頑供

債累貧乏有將酒轉賣他人而身請為奴者有餓  
填溝壑而白骨無歸者如石門井總催尹思禎保  
應不繼而漣源賣兒路馬井總催楊孟英以取辦  
無資而舍寃鬻產其他飄零難以縷數今宜痛革  
總催在司直月各令回井催辦則體統正官常肅  
提舉不見可欲則邪心不動總催既出隘竅方得  
息肩由是可以專煎辦煎採之業無流離死亡之  
患矣私賣官酒鹽法道禁例甚嚴切為灶民非忍  
於賣井以絕衣食也但公私科派迫急貧家無可  
抵償中有積棍主令賣井以圖肥利故欲禁賣官  
酒謂宜嚴禁貪官苟官不貪殘則灶不賣酒日資

酒利以養生而輸納亦不缺矣夫公費定則灶無  
額外之征積弊除則灶免誅求之困宗庠以為救  
焚拯溺延殘喘而回之生意者此也小官承委著  
印既已不受常例又復軫念民艱條陳積弊如此  
心行誠不易得宜行優獎以勵庶官合候詳允將  
應革事宜刊刻書冊發各井灶民人各一冊使知  
執守仍行五井刻匾本衙門首使後來官吏遵照  
施行經歷宋庠行大理府動支官銀十兩獎酌則  
數十年積弊一旦可除三百灶生靈從此安業矣

水碓開通議賞官舍義夫緣由

一為疏通水利以便地方事隆慶六年二月十二日

水碓開通議賞官舍義夫緣由

一為疏通水利以便地方事隆慶六年二月十二日  
據管工濟用庫副使劉保舍人袁應登帶領排頭  
許如松等義夫趙文魁等呈稱橫山水碓於本月  
十一日申時開通各村老幼婦女歡聲遍野理合  
報知等因除已具由開報外案照隆慶四年四月  
該本司右布政使陳咨近該本職親往妙高寺修  
治道路經過橫山地方據軍民楊應春等連民呈  
稱西鄉叙村龍院村樣田屯閩閩等村約有錢糧  
數百餘石並無龍泉活水田地拋荒嘉靖十八年  
軍民李文經等踏看得白石崖出水一洞厝別軍

人紀海等開完水溝流至石堤冲橫山阻住無可  
奈何隆慶三年大旱無收有軍民蘇時舉等四人  
要得依山開碕應春等供給半年人力不齊工程  
耽誤具告到職隨詣橫山處所看視若此碕一開  
則各村無水之田可資灌溉之利批行經歷尹德  
先踏勘東西穿通約有若干丈數每日用匠應該  
幾名每名工食應議幾何據本官呈稱東西鑿穿  
約有三十丈未穿三十丈即今入碕漸深極土稍  
遠該用石匠六名分為兩碕一碕三名每名日給  
工價銀二分飯食肥一索半以三月為期約用銀

三十兩具呈到職備咨到司看得西鄉叙村等各

工價銀二分飯食肥一索半以三月為期約用銀

三十兩具呈到職備咨到司看得西鄉叙村等各  
村田地高阜原無水源即今各鄉栽種已完本鄉  
土燥如故若非雷鳴下雨畢竟束手無策今此硃  
一開可以長流不涸平時則蓄水在塘栽種則用  
力車戽轉荒為熟俱成良田政之便民無踰於此  
具由通詳蒙巡撫曹批准動支修完報繳奉此又  
蒙巡按劉批據議捐三十之金獲四百餘頃之澤  
且九旬而舉之簡易利民之政無踰此矣王人者  
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該司道及物之澤將與流  
長者而曰于不涸矣即如議動支查鑿完日報繳

蒙此已經動支濟用庫收貯課程銀參拾兩給發  
經歷尹德先收貯每五日查給修路舍人陳應宏  
轉給石匠蘇時舉等去後至本年十月尹德先應  
朝續委照磨何獻榮接管十二月專差舍人袁應  
登專一在山管束義夫據袁應登稟稱石匠蘇時  
舉不慣開硎須得起取易門所採礮義夫方有成  
功隨行易門縣知縣王新民起解義夫朱頑等二  
十名陸續到司分發東西二硎開鑿至隆慶五年  
四月前銀支盡又經通詳奉巡撫曹批工既垂成  
費不容惜准數動給務終美舉此繳奉此又蒙巡

按許批政在刑民豈惜小費但要委官督工匠實



費不容惜准數動給務終美舉此繳奉此又蒙巡  
按許批政在利民豈惜小費但要委官督工匠實  
用其力耳准照數動支完日併申繳蒙此又經動  
支濟用庫課程銀三十兩給發何獻榮支給去後  
本年四月何獻榮陞任去訖續委濟用庫副史劉  
保接管本年七月前銀支盡又經通詳奉巡撫曹  
批准照數動給期在工完事濟併報奉此又蒙  
巡按許批利民之工將完不敷之銀何惜依擬動  
給嚴令奮力穿鑿刻期告完此繳蒙此於濟用庫  
動支課程銀二十兩給劉保支給去後至本年九  
月前銀支盡本司恐呈請煩瀆於濟用庫借支課

程銀二十兩又不敷用於都事宋琴經收隆慶六  
年春季分稅銀內借支十兩給發劉併支用去後  
據劉併開稱已支過二十九兩四錢餘銀六錢向  
來支用銀兩本司俱已一二查明親筆批註在簿  
訖今據前因看得滇省田土凡有水源者俱成沃  
壤歲獲有秋其無水源者謂之雷鳴田須雷鳴下  
雨方可栽插故雷鳴之田雖雨水足收成僅半  
遭時旱乾可憐焦土昆明縣西鄉叙村等八村平  
原一望田疇廣衍獨以地形高阜兼乏水泉農不  
耕收科斂甚急屯軍因而逃散編戶不免饑寒嗷

嗷窮民籲天難訴開硃引水自嘉靖十八年至今

耕收科斂甚急屯軍因而逃散編戶不免饑寒嗷

嗷窮民籲天難訴開硃引水自嘉靖十八年至今

難支原作難支視

蓋三十二年矣久經浩大民力難支停閣至今誰

與經理幸兩臺俯從末議成此美功今此硃一通

不惟八村黎民踴躍歡呼而省城士民咸有喜色

查據排頭楊應春等開稱各村軍民田畝村九千

五百餘畝龍院村一萬五十餘畝椽田屯七千三

百餘畝田填填甸心等村九千八百六十餘畝大

普吉村三千畝前衛營二千餘畝谷登村二千五

百畝尹家村二千三百畝通計四萬五千六百餘

畝繼自今八村田土可補沃壤無凶年本院蓋貼

引前作  
劉俾

之以萬世之利矣所據管工效勞員役相應優賞  
其用力義夫工銀相應算給看得濟用庫副使劉  
昇立心忠實趨事勤能每三日查點工程雖風雨  
霜露而奔走之甚力每五日一給工食雖釐毫絲  
忽而計算之必精照屬排頭如身臂之相使惠愛  
義夫似主僕之相親舍人袁應登寶心任事調度  
有方居山一年拋家失業念佛誦經期神力之保  
祐食齋茹素信志願之甚堅排頭服其公直而被  
此齊心備辦廟木者不敢相譏義夫受其約束而  
日夜盡力間有放肆者即知改圖此二人者相應

獎賞而袁應登獨效勞多更宜優厚者也義夫朱

日夜盡力間有放肆者即知改圖此二人者相應

獎賞而袁應登獨效勞多更宜優厚者也義夫朱  
禎等六名自隆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山至六  
年二月十一日計十一箇月零十四日除每日已  
給工食肥一索外每人應該給工銀六兩八錢八  
分六名共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趙文魁自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到山除告假二箇月止算做二兩  
箇月零十二日應給工銀五兩六錢四分趙錦自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到山除告假四箇月止算做  
二兩七箇月零十二日應給工銀四兩四錢四分陳  
瓚自五年三月十七日到山計算做二兩箇月零

二十四日應給工銀六兩四錢八分三名共銀十  
六兩五錢六分陳應科等十一名自五年四月二  
十三日到山計算做工九箇月零十八日每人應  
給工銀五兩七錢六分內除李得明告假二十日  
工食八錢以上十一名共銀六十二兩五錢六分  
此就原議每日除飯食貳一索外該補給工銀二  
分者也各義夫俱係開礦人役慣得厚利以供其  
父母妻子之養今拘繫一年勞苦萬狀况大功告  
成點西鄉十萬人糶食之利皆此二十人汗血之  
勞所據補給工銀似不可少又查得義夫馬廷弼

議開新硯趙文魁朱碩陳應科協力同心以致大

勞所據補給工銀似不可少又查得義夫馬廷弼

議開新硯趙文魁朱禎陳應科協力同心以致大  
工早成其功可錄若因仍舊迹不止虛費財力抑  
且耽延歲時再歷數致勞獨見效此四人者允宜  
加賞者也合候呈詳允日動支濟用庫課程銀兩  
獎勵庫副使劉昇銀八兩舍人袁應登銀十兩義  
夫馬廷弼二兩趙文魁朱禎陳應科各一兩此所  
謂舉大事者不惜小費而本院為民樹萬年之功  
則雖損百餘金之賞不為奢也

皇  
清  
聖  
德  
卷  
二











